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2018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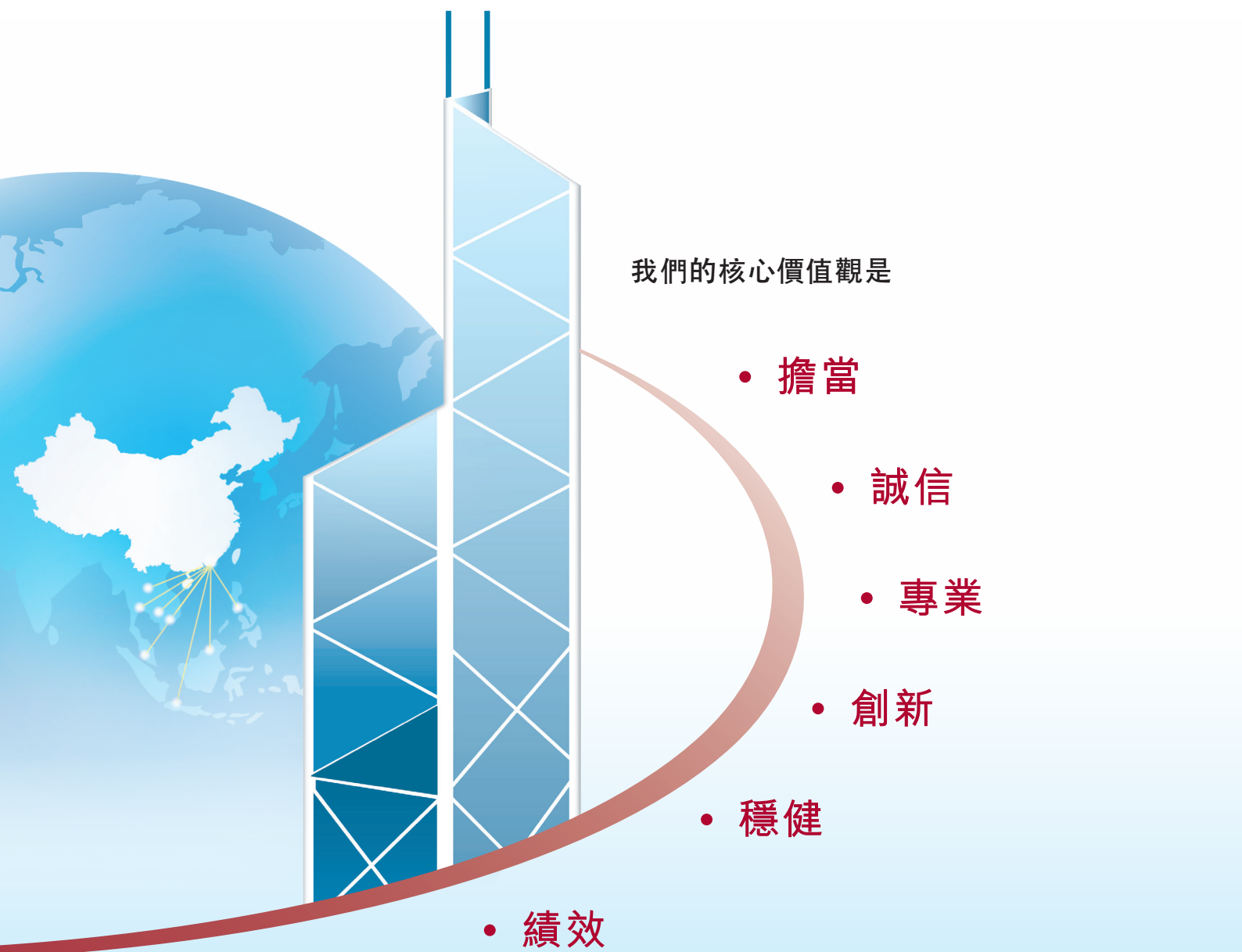
建設一流全功能 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本公司本份2018年報將由2019年4月中旬寄發的印刷版本取代。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

建設一流全功能 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重組而成，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中銀香港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深耕香港市場，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我們在香港透過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近200家分行、約270個自助銀行網點、逾1,000部自助設備，以及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憑藉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

為貫徹中國銀行集團的海外發展戰略，我們積極推進區域化發展，分支機構遍及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及文萊等東南亞國家，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長期均衡可持續發展，為各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致辭	6
總裁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資訊	56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57
董事會報告	67
公司治理	74
投資者關係	98
企業社會責任	106
獎項及嘉許	116
聯絡我們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收益表	1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7
財務報表附註	138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312
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16
釋義	318

財務摘要

	2018年	2017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54,411	49,006
經營溢利 ¹	37,994	34,103
除稅前溢利 ¹	38,988	35,375
年度溢利 ¹	32,584	29,3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32,000	28,574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3.0266	2.7026
每股股息	1.468	1.398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952,903	2,651,08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57,070	244,018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16	1.2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³	12.83	13.15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7.90	28.26
貸存比率 ⁴	66.82	64.48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⁵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第三季度	122.24	—
第四季度	124.41	—
總資本比率 ⁶	23.10	20.39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4.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7. 本集團就於2018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7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14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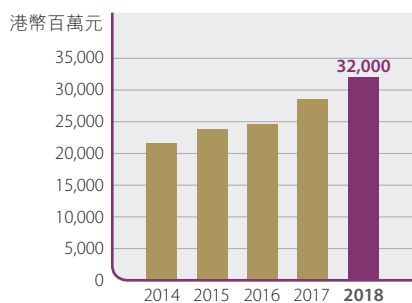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54,411	49,006	42,595	40,181	36,794
經營溢利 ¹	37,994	34,103	29,482	27,815	26,261
除稅前溢利 ¹	38,988	35,375	29,971	28,575	26,612
年度溢利 ¹	32,584	29,307	25,203	24,289	21,8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32,000	28,574	24,574	23,757	21,482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3.0266	2.7026	2.3243	2.2470	2.0318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82,472	1,191,554	1,008,025	928,871	1,014,129
資產總額	2,952,903	2,651,086	2,354,740	2,382,815	2,189,367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814,418	2,571,216	2,398,318	2,327,436	2,112,622
客戶存款 ²	1,895,556	1,777,874	1,523,292	1,418,058	1,483,224
負債總額	2,667,996	2,402,463	2,120,186	2,182,650	2,007,89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57,070	244,018	228,647	194,750	176,714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6	1.24	2.36	1.19	1.19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7.90	28.26	29.37	28.90	28.21
貸存比率	66.82	64.48	64.87	63.37	64.79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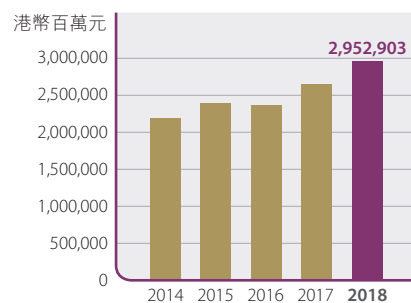
2.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3. 本集團就於2018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7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7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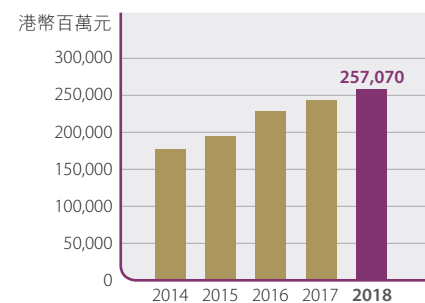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區域化發展



香港

老撾

泰國

柬埔寨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度尼西亞

文萊

菲律賓

董事長致辭



2018年，全球經濟整體維持復甦態勢，但區域經濟分化加劇。經濟全球化、多邊主義與全球治理遭遇挑戰，經濟下行風險加大。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香港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全年仍然實現了3%的快速增長。東南亞地區雖面臨匯率及流動性波動壓力，但經濟基本面保持良好。香港銀行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金融和科技加速融合，銀行體系整體發展穩健。

2018年是中銀香港貫徹落實中國銀行新的發展戰略，實施轉型發展的起始之年。在董事會的週密部署和睿智領導下，中銀香港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戰略目標，緊抓機遇，開拓創新、攻堅克難。

我們堅持深耕香港核心市場，不斷提升全功能國際化服務能力，全力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大力夯實業

務和客戶基礎，致力成為重點客戶群的主要往來銀行。打造產品優勢，保持銀團貸款、IPO收款行、跨境資金池、私人住宅按揭等業務的領先地位，鞏固市場份額。充分鞏固和發揮跨境人民幣業務的優勢地位，積極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推動渠道轉型升級，利用科技手段加快網點智能改造，提升線上線下全渠道效能，提升網點生產力。憑藉全港最大分行網絡為市民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開放全線分行支持對公司客戶服務，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服務實體經濟。

我們重點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堅持科技引領，持續提升中國銀行集團一體化發展優勢，用金融的力量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2019年2月18日，國家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目標是建設國際一流灣區。在大灣區建設及國家形成新時代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進程中，香港將發揮不可替



代的積極作用，並獲得新的經濟增長空間。我們堅持以民生金融為重點，堅持創新驅動、合作共贏，依托中銀集團全球化、綜合化等優勢，致力以民生金融便利大灣區居民生活，以金融科技推動大灣區金融創新。緊盯港澳居民開戶、支付、授信、理財等「北上」需求難點痛點問題，力爭成為大灣區居民跨境金融的首選銀行。年內，中銀香港成功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金融高峰論壇」，並加強對大灣區政策的研究分析，為各級政府機構建言獻策。相繼推出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和BoC Bill綜合收款服務等。我們不斷推出特色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加強與大灣區內的中國銀行各機構聯動合作，積極打造先發優勢。

我們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堅持差異化定位，提升區域化管理能力，助力推動國家全方位對外開放。繼2015年啟動區域化發展策略以來，中銀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版圖已經擴展至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和文萊8個國家。中銀香港全面履行東南亞區域總部職責，持續完善區域化管理模式，明確東南亞機構差異化發展定位，提升在「一帶一路」沿線的金融服務能力。通過充分發揮並延伸中銀香港業務、資金、產品、管理和人才優勢，加大對東南亞機構支持

力度，加快提升東南亞機構的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提高發展質量，推進東南亞業務一體化發展。年內，東南亞機構的盈利水平持續提升，存貸款規模穩健增長，風險狀況保持良好，人民幣業務維持領先地位，整合效應逐步顯現。

我們著力打造科技引領能力，加快數字化銀行建設，助推香港邁向「智能銀行新紀元」。積極應對互聯網時代新的競爭格局，構建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契合互聯網發展趨勢的創新機制。利用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和生物認證等技術，建設智能平台、數據平台、開放平台，堅持「移動優先」，優化現有移動產品和服務功能，打造競爭新優勢，全面提升智能化運營能力和金融科技服務能力。年內，新版手機銀行順利發佈，積極響應香港金管局倡議，同步推出「轉數快」服務，加快建設智能櫃台和智能客服，優化客戶體驗，提升銀行數字化能力。

我們深入推進銀行文化建設，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堅守依法合規底線，為全行戰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百年中銀有著深厚的文化積澱和傳承，中銀香港將文化建設作為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董事會高度重視，管

董事長致辭

理層狠抓落實，自上而下構建和傳導支撐集團戰略和符合監管期待的價值理念和行為準則。堅持以人為本，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為集團戰略實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撐。切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水平，持續提升區域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構建與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相適應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體系。

我們關注民生改善，注重回饋社會，加大慈善公益事業投入。以「扶貧助弱」和「青少年發展」為重點投向，使基層、弱勢群體真正受益。2018年捐助逾20個慈善項目。踐行綠色金融，積極支持香港打造國際綠色金融中心，協助企業發行多筆美元、歐元和人民幣綠色債券，佔綠色債券在港發行總金額近三成。

我們以提升股東價值、承擔社會責任為己任，秉持高水平公司治理，致力維持優良的公司治理機制。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中銀香港緊跟國際和本地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致力不斷強化高標準的公司治理。2018年董事會進一步優化了委員會設置，維持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和獨立性，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履職盡職。

2018年，劉連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管理經驗，相信他的加入將會推動中銀香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2018年8月，林景臻先生和劉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工作調動，2018年6月及9月，任德奇先生和劉強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李久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2018年12月，王琪女士和王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19年3月羅義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這裡，我謹代表董事會熱烈歡迎劉連舸先生、林景臻先生、羅義坤先生、王琪女士和王兵先生，並對任德奇先生、劉強先生和李久仲先生為中銀香港做出的貢獻表示真誠感謝。

2018年，中銀香港資產規模平穩上升，財務指標持續改善，經營效益持續提升，風險狀況保持良好，為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做出了新的貢獻。連續第五年榮膺《亞洲銀行家》「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並獲《亞洲貨幣》評選為2018年「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



我欣然宣佈，中銀香港2018年盈利再創新高，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320.00億元，比上年的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2.0%。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23元，連同2018年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達到港幣1.468元，較上年增加港幣0.07元，派息比率為48.5%。在這裡，我也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卓越貢獻、集團全體同仁的敬業付出、客戶的忠誠信賴，以及股東的長期支持。

中銀香港植根香港逾百年，始終以服務香港為使命。回首過去40年，中銀香港傾力支持國家改革開放和香港發展，積極發揮了橋樑和紐帶作用，為香港企業赴內地投資興業穿針引線，為兩地經貿發展鋪路搭橋。展望未來，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見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週年訪問團時提出了「四個希望」，並指出對香港、澳門來說，「一國兩制」是最大的優勢，國家改革開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實施是新的重大機遇。

2019年，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全球經濟運行也將受到多重考驗，我國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香港銀行業經營壓力增大，但

挑戰與機遇並存。內地經濟仍將保持穩定增長勢頭，政策紅利持續釋放。香港將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經濟增添新動力。東南亞經濟增長動力強勁，市場前景廣闊。

面對新的重大戰略機遇，中銀香港將繼續緊緊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戰略目標，堅持深耕香港市場，大力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共拓「一帶一路」合作機遇，不斷開拓創新，砥礪奮進，以優異成績迎接新中國成立70週年，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長

陳四清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總裁致辭



2018年，面對複雜的宏觀形勢，中銀香港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的決策部署，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戰略目標，積極把握機遇，深化戰略執行，加強風險防控，扎實推進各項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盈利再創新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2018年，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320.00億元，相比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長12.0%。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港幣29,529.03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11.4%。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18,955.56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12,667.05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6.6%和10.5%，均高於市場平均增幅。

發展質量穩步提高，財務指標保持穩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83%，比上年提升0.73個百分點；淨息差穩步提升；買賣貨幣、代理保險、信託及託管服務和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增長良好，分別上升36.3%、16.6%、14.1%和5.5%，信用卡及繳款服務手續費收入也錄得增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9%，成本收入比率為27.90%，均優於市場平均水平。年內，成功發行30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AT1)，並收購及贖回了8.77億美元次級票據，進一步優化集團資本結構。該項目是全亞洲投資級AT1發行規模之最，獲《亞洲金融》評為2018年「香港最佳交易」及《財資》評為「最佳銀行資本債券」。



特色優勢繼續保持，市場地位不斷鞏固。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連續14年第一；IPO收款行業業務連續8年保持市場份額第一；發揮香港優勢，結合特區政府企業財資中心稅收政策，吸引「一帶一路」客戶來本行設立境外資金管理平台，跨境資金池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成為香港及內地市場最主要的現鈔批發銀行，外幣現鈔批發供應約佔全港的9成；人民幣業務優勢進一步鞏固提升，經中銀香港的人民幣清算成交金額約佔全球離岸市場人民幣清算總量的75%；截至2018年底，協助企業和機構發行多筆美元、歐元和人民幣綠色債券，約佔綠色債券在港發行總金額30%；私人住宅按揭業務保持市場前列；安老按揭市場佔比穩居市場第一。

區域化發展扎實推進，整合效應逐步顯現。年內，順利完成中銀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和中銀馬尼拉分行的交割，加上前期已收購的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業務和自建的文萊分行，東南亞機構整合工作進展順利。中銀萬象分行也於

2019年1月21日併入。同時，針對不同業務特點，通過差異化的區域管理模式實施區域一體化經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18年併入的東南亞七行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2.87億元，比2017年增長27.6%，存貸款比上年末分別增長17.1%及20.0%，整體淨經營收入和存貸款增長表現優於集團總體水平。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東南亞七行不良貸款比率為1.14%，較2017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中銀馬尼拉分行在菲律賓成立中國境外第一家人民幣對當地貨幣交易的自律性金融組織，推動菲律賓啟動人民幣兌披索直接交易市場。中銀馬來西亞獲指定為馬來西亞離岸金融中心納閩島人民幣清算行。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助力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為中國銀行粵港澳一體化聯動發展委員會主席單位，配合中國銀行集團推出「粵港澳大灣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涵蓋「支付通」、「融資通」和「服務通」三大產品體系。創新體制機制和產品開發，促進跨境要素流動。推出大灣區

總裁致辭

一卡通銀聯雙幣信用卡，發卡量已超過20萬張；推出採用EMV國際標準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支援大灣區內60萬家活躍商戶的消費支付及民生繳費；緊盯港澳居民開戶、支付、授信、理財等「北上」需求難點痛點問題，為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宜居、宜業、宜遊優質生活圈提供金融服務。

科技創新取得成效，不斷激發創新活力。成功投產「轉數快」系統(FPS)、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二期系統，FPS客戶綁定率、交易量等居市場前列，數字化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推出新版手機銀行，手機銀行活躍客戶比上年末增加超過6成，當中年輕客群（18-35歲）表現突出，增長超過7成；推進交易銀行平台建設，系統功能不斷完善；建立創新優化中心，探索敏捷項目團隊運作模式；率先推出指靜脈認證自動櫃員機提款、區塊鏈按揭估值應用；以科學園銀行服務中心為試點，增設24小時視像櫃員機。

堅守依法合規底線，深化銀行文化建設。切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全面夯實各類風險管理、

合規內控和反洗錢管理基礎，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and 有效性，保障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升東南亞機構管理基礎和能力，制訂實施《東南亞風險管理合規內控工作綱要》，加強區域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深入推進銀行文化建設，制訂實施《中銀香港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方案》，全面落實金管局對銀行文化建設的要求，努力成為監管機構期待、社會認可的行業典範。

服務社會，關愛員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增加慈善公益資源投入，優化工作機制及策略，以「扶貧助弱」和「青少年發展」為重點投向，使基層、弱勢群體真正受益。2018年捐助逾20個慈善項目，制訂並實施支持香港青少年發展的多項措施。加強對員工的關愛，推出一系列相關薪酬福利政策，不斷改善工作環境，致力於用良好的機制選用人才，用系統的措施培養人才，用有效的方式激勵人才，用真誠的服務關愛人才，為有志於在中銀香港幹事創業的人才搭建舞台，實現員工與銀行共同成長。中銀香港連續第五年榮膺



《亞洲銀行家》「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及第三度榮膺「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並獲《亞洲貨幣》選為「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

展望2019年，外部經營環境挑戰重重，銀行所面臨的困難和不確定因素增多。與此同時，我們看到，國家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全面推進，為香港經濟增長增添新的動力，帶動大量跨境金融、民生金融、產業金融、科技金融需求；共建「一帶一路」為東南亞市場帶來廣闊空間；香港本地市場潛力還很大，有待深耕厚植。這些將為我們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全面推進的第一年，也是檢驗中銀香港區域化發展成效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戰略目標，強化戰略執行，深化業務轉型，深挖業務潛力，推進管理變革，夯實發展基礎，築牢風險底線，加快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最後，藉此機會報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有關變動。因工作調動，李久仲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我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李久仲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卓越貢獻。本集團於2018年12月17日起委任王琪女士為副總裁，主管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以及戰略規劃；並委任王兵先生為副總裁（企業銀行），主管企業金融業務。我們歡迎王琪女士、王兵先生加入本集團！

風勁帆滿正當時，策馬揚鞭再奮蹄。我相信，通過集團全體同事的齊心協力、全力以赴，擔當作為、迎難而上，積極進取、開拓創新，中銀香港的事業定能不斷取得新進步，逐步打造成為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持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高迎欣

香港，2019年3月29日



創新金融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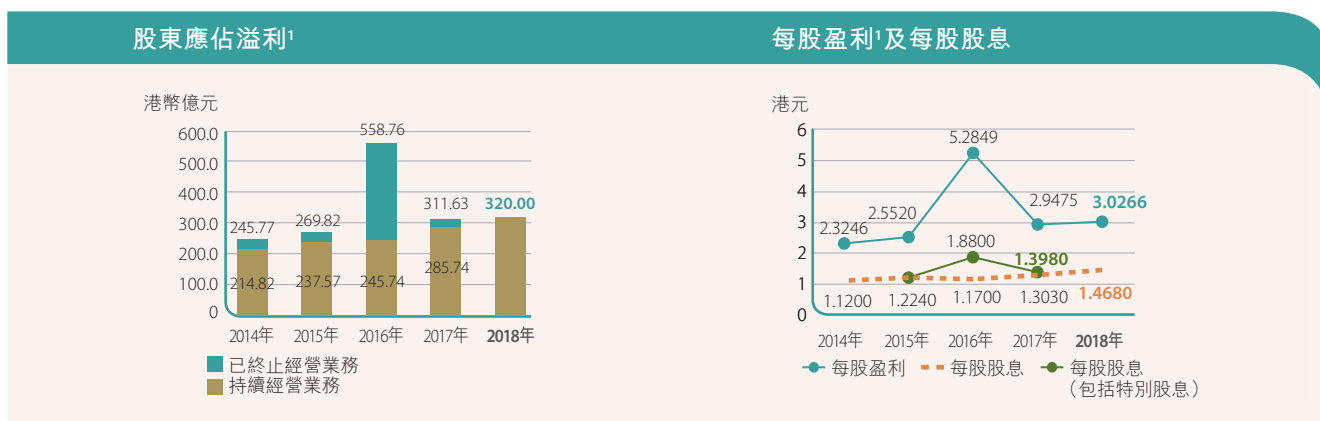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的交割，並就該等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資料，而2017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統稱「收購」。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8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及與過去4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季度數據列示。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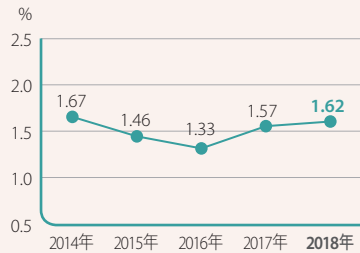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0.00億元，按年上升2.7%，較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2.0%。

股東回報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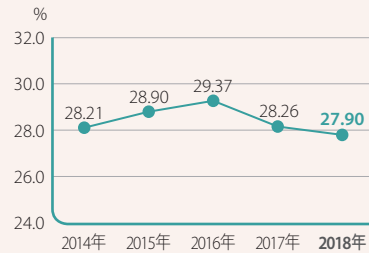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²為12.83%，在持續經營業務下，按年上升0.73個百分點。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²為1.16%，在持續經營業務下，按年上升0.01個百分點。
- 每股盈利為港幣3.0266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46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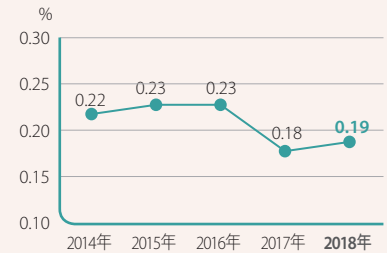
淨息差^{1,3}



成本對收入比率^{1,3}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1,3,4}



截至12月31日

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淨息差提升

- 淨息差為1.62%，按年上升5個基點。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⁵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63%，上升19個基點，主要反映集團抓住市場利率上升機會，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的成果。

靈活調配資源，營運效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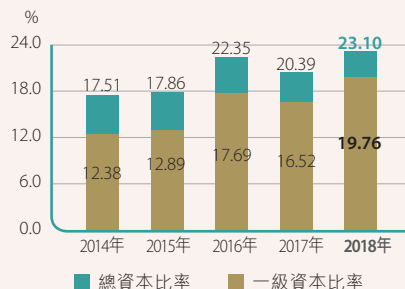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7.90%，按年下降0.36個百分點，成本效益持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審慎管理風險，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9%，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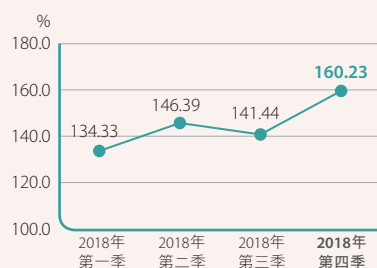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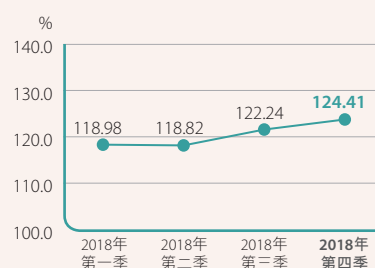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資本實力增強，支持業務增長

- 總資本比率為23.10%。一級資本比率為19.76%，較2017年末上升3.24個百分點，主要是年內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補充了本集團的一級資本。

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

- 2018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監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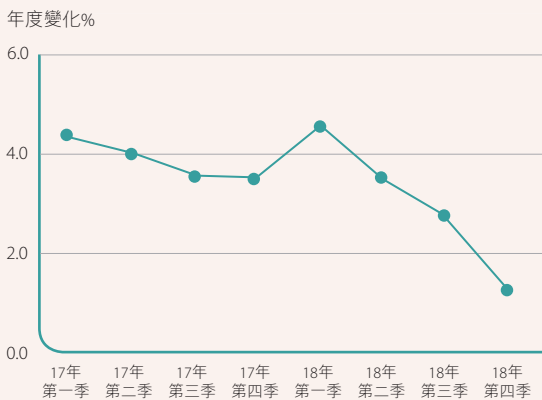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就2018年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資料，而2017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7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不予重列。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和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4.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列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5.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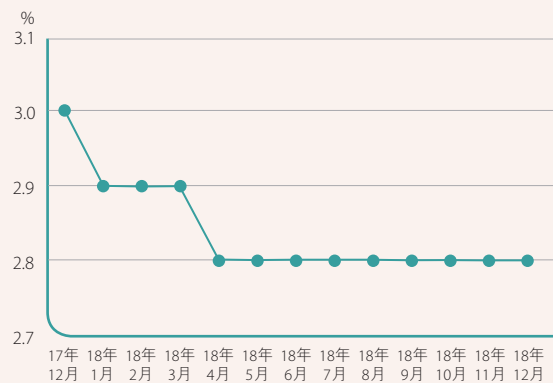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球經濟總體延續增長態勢，但增長勢頭有所放緩，且不確定性增加，特別是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聯儲局持續加息和縮表、新興市場經濟體表現繼續分化，以及個別國家政治風險升溫。美國經濟增長較為強勁，稅改及放寬監管等帶來正面支持。歐元區方面，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個別國家內部政治紛爭加劇，歐洲央行維持超寬鬆貨幣政策。東南亞地區方面，強勁的外來投資、基建投資、政府和家庭開支等持續推動區內經濟平穩發展。內地經濟總體穩健，全年經濟增長達6.6%。

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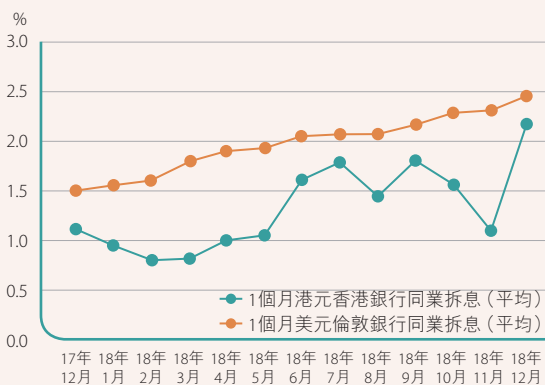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香港經濟在2017年創下2011年以來最高增速後，2018年出現逐季放緩趨勢，但大體上仍受惠於全球經濟溫和復甦、旅遊業回穩、全民就業和政府加大財政開支及投資等，全年本地實質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3.0%。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7年的0.55%和1.11%，分別上升至2018年的1.34%和2.02%。孳息率曲線持續趨平，2年期與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息差由2017年末的52個基點收窄至2018年末的20個基點。年內，香港銀行12年來首次加息，於9月份上調最優惠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增加，但受惠於年初股市表現理想、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以及資金南下等因素，年內港股日均成交額較2017年明顯增加，新股上市(IPO)活動保持活躍，惟受貿易衝突升溫及發達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正常化等影響，香港股市於下半年出現調整，恒生指數按年下跌13.6%。

2018年首7個月，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價格再創新高，8月份，住宅樓市步入調整階段，主要受到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港元利率正常化和金融市場調整等影響，物業成交量收縮。政府持續實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維持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明顯提升。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2018年繼續穩步發展。國家一系列擴大開放及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取消當地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放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身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擴大互聯互通規模，「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擴大四倍。同時，中國A股加入MSCI指數，以及中國債券將被納入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這些均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健康發展。

2018年，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面對不少挑戰，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環球貨幣政策變化、港元利率正常化展開、新興市場經濟體表現繼續分化、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市場競爭加劇等。儘管如此，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穩步推進，以及兩地金融市場進一步互聯互通，創造了龐大的金融服務需求，為香港銀行業發展提供新動力。



綜合財務回顧

因應本集團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資料，而2017年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 2017年	變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4,411	49,006	11.0
經營支出	(15,180)	(13,848)	9.6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39,231	35,158	11.6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37,994	34,103	11.4
除稅前溢利	38,988	35,375	1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000	31,163	2.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00	28,574	1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89	(100.0)

本集團2018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0.00億元，按年增加港幣8.37億元或2.7%，較上年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2.0%。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544.11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4.05億元或11.0%。受惠於市場利率上升及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淨利息收入上升。外匯交易收入增加，使得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惟貸款佣金減少導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部分抵銷以上收入升幅。經營支出有所上升，反映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支持長遠業務發展。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則按年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減少港幣7.03億元或2.6%。淨息差上升以及平均生息資產規模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然而，升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抵銷。此外，經營支出及減值準備淨撥備均較上半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則告下降，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30.56億元或1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 2017年	變化(%)
利息收入	61,736	49,077	25.8
利息支出	(22,342)	(14,259)	56.7
淨利息收入	39,394	34,818	13.1
平均生息資產	2,434,966	2,222,258	9.6
淨利差	1.44%	1.44%	
淨息差	1.62%	1.57%	
淨息差(調整後)*	1.63%	1.44%	

*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

2018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93.9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45.76億元或13.1%，主要由淨息差改善及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港幣2,127.08億元或9.6%。在客戶存款規模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和債務證券投資均錄得上升。

淨息差為1.62%，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63%，按年上升19個基點。在市場利率上升的環境下，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貸存利差擴闊，以及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帶動本集團淨息差擴闊。惟市場利率上升，引致客戶存款定存化，平均往來及儲蓄存款佔比下降，抵銷了部分利好因素。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18年		(重列) 2017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14,900	1.90	442,157	2.17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783,128	2.39	669,950	1.98
客戶貸款	1,219,376	2.85	1,093,445	2.38
其他生息資產	17,562	2.13	16,706	1.29
總生息資產	2,434,966	2.54	2,222,258	2.21
無息資產 ¹	379,452	–	348,958	–
資產總額	2,814,418	2.19	2,571,216	1.91

負債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6,141	1.10	226,067	0.92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724,063	1.03	1,562,583	0.68
後償負債	18,237	5.44	19,312	4.82
其他付息負債	55,080	1.95	47,781	1.41
總付息負債	2,023,521	1.10	1,855,743	0.77
股東資金 ² 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¹	790,897	–	715,473	–
負債總額	2,814,418	0.79	2,571,216	0.55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4.14億元或13.1%。淨息差為1.70%，上升17個基點，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則上升14個基點至1.70%，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貸存利差擴闊，以及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8年	2017年	
信用卡業務	3,441	3,202	7.5
證券經紀	2,769	2,625	5.5
貸款佣金	2,613	3,608	(27.6)
保險	1,546	1,326	16.6
基金分銷	929	985	(5.7)
匯票佣金	738	816	(9.6)
繳款服務	679	649	4.6
信託及託管服務	633	555	14.1
買賣貨幣	590	433	36.3
保管箱	285	291	(2.1)
其他	1,290	1,010	27.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513	15,500	0.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06)	(3,899)	7.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307	11,601	(2.5)

2018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113.07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94億元或2.5%，主要是貸款佣金按年減少27.6%。本集團把握上半年市場投資氣氛暢旺的機遇，配合不同客戶需要，多管齊下，豐富產品組合和服務內容，並重點向中高端及跨境客戶推廣產品，帶動證券經紀及保險佣金收入按年分別增長5.5%和16.6%。致力發揮綜合化業務平台的優勢，緊抓市場機遇，多個領域的業務穩定增長。其中，受惠於本地零售消費復甦及新增商戶帶動，信用卡簽賬及商戶收單業務量按年分別上升9.8%及10.5%，帶動信用卡佣金收入上升7.5%。把握內地、本港及東南亞市場現鈔需求，提升市場份額，現鈔業務量顯著增長，帶動買賣貨幣佣金收入上升36.3%。本集團信託及託管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擴大，相關收入按年上升14.1%。繳款服務佣金收入亦增加4.6%。然而，匯票、基金分銷及保管箱佣金收入有所下降。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按年上升7.9%，主要因信用卡相關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16.41億元或25.3%，主要由於下半年投資市場氣氛轉淡，證券經紀、保險及基金分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回落。此外，貸款、匯票、信用卡業務及保管箱佣金收入亦下降。然而，買賣貨幣、繳款和信託及託管業務保持增長動力，相關收入持續上升。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因證券經紀、保險及信用卡相關支出下降而減少。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8年	2017年	變化(%)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704	197	1272.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0	741	(93.3)
商品	184	205	(10.2)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40	225	(37.8)
淨交易性收益總額	3,078	1,368	125.0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30.78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7.10億元或125.0%。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25.07億元，主要因2018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而上年同期為淨虧損，以及客戶兌換收入增長。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幣6.91億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收益下跌。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下跌，其中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下降。商品淨交易性收益的減少源於貴金屬交易收益下降。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交易性收益則按年下降31.4%。

下半年表現

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幣10.10億元或49.4%，主要因下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虧損而上半年為淨收益、客戶兌換收入下降，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收益下跌，部分被商品收益增長所抵銷。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淨交易性收益較上半年下跌41.0%。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8年	2017年	變化(%)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282)	2,181	不適用

2018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12.82億元，2017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21.81億元，變化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錄得虧損，以及其債券投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錄得虧損。上述債券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的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1.00億元，較上半年虧損減少港幣10.82億元，主要由於下半年中銀人壽的債券投資之市場劃價虧損較上半年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 2017年	變化(%)
人事費用	8,627	7,901	9.2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859	1,721	8.0
折舊	2,063	1,951	5.7
其他經營支出	2,631	2,275	15.6
經營支出總額	15,180	13,848	9.6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4,046	13,212	6.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職員工數目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經營支出總額按年增加港幣13.32億元或9.6%，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優化系統平台、加快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數字化發展，以提升整體服務競爭力，支持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7.90%，按年下降0.36個百分點，成本效益持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9.2%，反映年度調薪、增聘員工，以及與業績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8.0%，由於優化系統平台導致相關電腦軟件租金及版權維護費上升，以及營業網點租金增加。

折舊增加5.7%，主要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折舊支出按年上升。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15.6%，主要因通信費用支出隨業務量增加而上升，以及慈善捐款增加。此外，2017年有若干支出錄得撥回，導致基數較低。

下半年表現

與2018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總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1.80億元或16.9%，主要由於人事費用、業務推廣、營業網點租金及慈善捐款支出上升。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	
		2017年	變化(%)
第一階段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階段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階段	(1,009)	不適用	不適用
個別評估	不適用	71	不適用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17)	不適用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1,178)	(1,046)	12.6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43%	0.36%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金融工具」。根據此新準則，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不相同。2017年比較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變動仍根據HKAS 39處理，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根據HKFRS 9，2018年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1.78億元。第一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回港幣1.67億元，主要因為客戶評級有所改善，抵銷了年內貸款增長及考慮經濟前景因素變化而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引致撥備的影響；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3.36億元，主要反映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的影響。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0.09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客戶貸款和個人客戶貸款組合的貸款質量評級被下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0.43%，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

2017年根據HKAS 39基準計量的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0.46億元。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港幣0.71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客戶貸款償還。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1.17億元，主要是客戶貸款增長，以及本集團基於審慎及穩健考慮對部分貸款組合增提減值準備。2017年末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0.36%。

下半年表現

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6.50億元，主要考慮經濟前景因素變化而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資產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各項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31,524	14.6	426,604	16.1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6,300	5.3	146,200	5.5	6.9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¹	899,176	30.5	711,385	26.8	26.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82,472	43.4	1,191,554	45.0	7.6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9,114	2.3	66,937	2.5	3.3
其他資產 ²	114,317	3.9	108,406	4.1	5.5
資產總額	2,952,903	100.0	2,651,086	100.0	11.4

1.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現有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堅持穩健、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資產總額達港幣29,529.03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港幣3,018.17億元或11.4%。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上升港幣1,877.91億元或26.4%，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高質素企業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909.18億元或7.6%，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202.79億元或10.5%，貿易票據則減少港幣256.14億元或59.6%。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841,720	66.4	759,038	66.2	10.9
工商金融業	492,712	38.9	436,754	38.1	12.8
個人	349,008	27.5	322,284	28.1	8.3
貿易融資	65,437	5.2	78,196	6.8	(16.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59,548	28.4	309,192	27.0	16.3
客戶貸款總額	1,266,705	100.0	1,146,426	100.0	10.5

2018年，本集團貫徹集團發展戰略，緊緊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企業「走出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加強與中國銀行聯動合作，為中資及港資「走出去」企業和東南亞地區的企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持續加強本地工商客戶服務，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務平台。連續14年保持港澳銀團市場最大安排行地位，私人住宅按揭、安老按揭等業務領先市場。本集團堅守審慎的授信策略，資產質量保持良好。2018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202.79億元或10.5%至港幣12,667.05億元，增幅優於市場。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826.82億元或10.9%。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559.58億元或12.8%，增長主要源自物業發展、金融業、製造業、運輸及運輸設備和批發及零售業貸款。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267.24億元或8.3%，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4.1%。其他個人貸款則增加23.6%，主要由物業加按及用作投資用途的個人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下跌港幣127.59億元或16.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增加港幣503.56億元或16.3%，主要是提供予在內地及東南亞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266,705	1,146,42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19%	0.18%
總貸款減值準備	5,411	4,106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43%	0.36%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19%	0.21%

	2018年	2017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40%	1.51%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整體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9%，較上年末上升0.0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個別公司客戶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導致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上升港幣3.04億元至港幣23.83億元。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1%。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40%，按年下降0.11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07,797	11.0	203,837	11.5	1.9
儲蓄存款	852,339	45.0	913,192	51.3	(6.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833,221	43.9	658,061	37.0	26.6
	1,893,357	99.9	1,775,090	99.8	6.7
結構性存款	2,199	0.1	2,784	0.2	(21.0)
客戶存款總額	1,895,556	100.0	1,777,874	100.0	6.6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18年，本集團持續採取多項存款策略性措施，包括對重點客群拓展特色存款產品，積極通過代發薪、理財、支付綜合方案等穩定活期及儲蓄存款；利用新股上市收票行、現金管理、結算、託管等業務，加強與大型企業、主權及機構客戶等往來關係，帶動客戶存款沉澱。2018年末，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18,955.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176.82億元或6.6%，其中即期及往來存款增長1.9%，儲蓄存款下降6.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26.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8,527	36,689	5.0
公平值變動儲備／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4,116)	42	不適用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5	–	不適用
監管儲備	10,496	10,224	2.7
換算儲備	(853)	(728)	(17.2)
合併儲備	–	1,062	(100.0)
留存盈利	160,147	143,865	11.3
儲備	204,206	191,154	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	257,070	244,018	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為港幣2,570.70億元，較2017年末增加港幣130.52億元或5.3%。留存盈利較上年末上升11.3%，主要反映2018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房產重估儲備上升5.0%，主要反映2018年房產價格有所上升。公平值變動儲備／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由盈餘轉為虧損，主要是股份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所致。監管儲備上升2.7%，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合併儲備源自本集團合併中國銀行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80,202	170,012
額外一級資本	23,476	–
一級資本	203,678	170,012
二級資本	34,393	39,816
總資本	238,071	209,82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30,815	1,029,15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48%	16.52%
一級資本比率	19.76%	16.52%
總資本比率	23.10%	20.39%

本集團在設定各項資本比率的內部目標時，除充分考慮資本監管要求外，亦會透過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層面的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從而設定集團的最合適資本水平，令本集團具備足夠實力，抵禦未來可能因經濟環境急劇變化而產生各種不可預見的損失。同時，亦會因應集團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要求，配合適當資本補充方案，確保資本水平長期穩定。年內，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發行了30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收購及贖回8.77億美元次級票據。是次發行的額外一級票據在《亞洲金融》「2018年最佳成就大獎」中獲頒「香港最佳交易」，獲《財資》頒發2018年「最佳銀行資本債券」。本集團亦重視資本積累需要，致力強化內生動力，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48%及19.76%，較2017年末分別上升0.96個百分點及3.24個百分點。總資本比率為23.10%。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長6.0%，由2018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一級資本增長19.8%，主要是年內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補充了本集團的一級資本。本集團一直致力平衡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幅及風險回報的提升，2018年，風險加權資產成功控制在0.2%的低位增幅。

本集團已制定長遠資本規劃，優化資本結構，管控風險加權資產增長，以應對愈來愈高的監管要求，並為集團各項重大戰略舉措的推進做好部署。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2018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第一季度	118.98%
第二季度	118.82%
第三季度	122.24%
第四季度	124.41%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18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有關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本集團圍繞「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戰略目標，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扎實推進各項重點工作，核心業務表現良好，主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年內，完善區域一體化經營模式，推進東南亞機構整合融合，區域協同效應進一步顯現。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提升產品和服務水平，強化綜合化平台建設，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深化與中國銀行集團聯動，大力拓展跨境業務，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致力打造大灣區首選銀行。加快金融科技創新，加強線上線下融合，以智能化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銀行。加快創新驅動步伐，優化體制機制，激發創新活力。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佔比(%)	(重列)		變化(%)
			2017年	佔比(%)	
持續經營業務					
個人銀行	10,269	26.3	8,403	23.7	22.2
企業銀行	14,087	36.1	14,392	40.7	(2.1)
財資業務	11,884	30.5	9,525	26.9	24.8
保險業務	937	2.4	1,401	4.0	(33.1)
其他	1,811	4.7	1,654	4.7	9.5
除稅前溢利總額	38,988	100.0	35,375	100.0	10.2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7。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8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2.69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8.66億元或22.2%，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以及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

淨利息收入增長17.3%，主要是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帶動。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8.0%，主要是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表現良好，佣金收入錄得增長。經營支出增長10.2%，主要是人事及業務費用上升。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是由於2017年本集團基於審慎考慮對部分貸款組合增提減值準備，導致基數較高。

業務經營情況

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專屬個性化服務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貼合客戶差異化需求偏好與行為習慣，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專屬尊貴服務。年內，配合不同客戶需求和偏好，多管齊下，豐富服務內容和提升客戶體驗，包括優化網上及手機銀行的股票、基金等投資交易服務，提升服務便利；於分行高端理財中心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專享服務；豐富增值服務體驗，通過舉辦「環球財富管理博覽2018」等活動，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品牌美譽。2018年，本集團個人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中高端客戶數較上年末增長17.5%。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全方位吸納本地、內地及海外高端客群；優化私人銀行開放式平台，豐富私人專屬產品種類；加強私人銀行專才隊伍建設；積極參與業界工作，支持香港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出特別為大學生而設的「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培育未來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專才。私人銀行客戶較2017年末增長27.3%，管理資產總值亦錄得理想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貼民生金融需求

本集團作為本港服務網絡覆蓋最廣的零售銀行，加快個人客戶產品服務升級，打造為衣食住行等民生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能力。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民生施政措施，為「香港年金計劃」開放過百家分行為市民處理認購申請；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優化「安老按揭計劃」，推出安老定息計劃，成為本港最大安老按揭服務提供者；推出以「My First自在點」為主題的「自在理財」存款、壽險、發薪配套服務，培養年青客群的理財習慣；持續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學員開立個人儲蓄賬戶，免設最低結餘的要求。積極推動普及金融，推出「EPS長者提款易」免費服務，逐步推展至全港大部分地區，為長者提供便利快捷的取現管道；開放全線分行為新家園協會會員提供免門檻的理財服務，滿足新移民理財需要，助其儘快融入香港社會。

積極扶持本地小企發展

積極扶助本地小企發展，加強與外國商會及專業團體的合作，以中銀「小企錢」無抵押貸款、企業稅貸、一站式商業理財方案等，配合「轉數快」、微信支付等創新的移動支付工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需求。響應香港金管局鼓勵海外企業來港營商政策，設立24小時海外公司服務熱線及在線對話專責開戶分行等多項海外公司開戶服務配套，解決公司開戶難題。為中小商戶推出BoC Bill綜合收款服務，涵蓋多種常見的線上線下支付工具，助商戶輕鬆處理日常營運。小企「商業理財賬戶」客戶數目增長15.7%。年內，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8」中的「卓越零售銀行商業理財服務」獎項。

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做強跨境特色服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發展，2018年重點在香港國際機場、西九龍總站（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等口岸交通樞紐佈局物理網點，提升自助服務，助推大灣區優質生活圈建設。拓展品牌互認、推出粵港澳大灣區一卡通、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及人民幣直匯服務等，加快推動跨境產品和服務互通，滿足粵港澳三地居民在支付、理財、融資等金融服務需求，為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宜居宜業宜遊優質生活圈。大灣區雙幣信用卡發卡量20.8萬張，跨境客戶增長22.6%。年內，榮獲《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跨境銀行服務」大獎。



存貸款業務穩定增長，中間業務收入擴闊

緊跟市場息率走勢，本集團加大多幣種存款吸納力度，優化檔期結構管理，加強公私聯動，通過發薪、理財、支付綜合服務方案，帶動客戶往來及儲蓄低息存款沉澱。截至2018年末，個人客戶存款規模較上年末增長8.9%。貸款業務方面，中銀香港「按揭專家」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年內共開設7家按揭中心，配置資深按揭專員，提供一站式專業按揭服務，私人住宅按揭筆數市佔保持市場第二名，安老按揭市場佔比穩居第一。應對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因素，豐富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為市民提供年金服務、以退休規劃和財富傳承為主題的壽險業務等，豐富全方位保障方案。貼合客戶線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長趨勢，加快數碼化服務開發應用，年內通過優化手機銀行股票交易平台、推出美股服務及手機銀行基金交易功能，實現保險一體化系統於全線分行覆蓋等，不斷提升客戶投資服務體驗，為擴闊中間業務收入進一步夯實基礎。

堅持數碼創新，構建綠色銀行

本集團積極響應香港金管局「智慧銀行新紀元」的倡導，加快金融科技創新，致力改善香港金融生態。年內，推進分行網點的智能化應用，加速「至專客服」配置，為客戶提供全天候遠程視像服務；穩步推展新型智能分行佈局，設立「科學園銀行服務中心」，推出嶄新客戶服務流程；配合金管局推出「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方便市民7 x 24跨銀行、即時轉賬繳費；首推指靜脈認證，真正做到高度防偽、無需密碼錄入，提升銀行服務體驗；穩步推進綠色銀行項目落地，加大業務流程電子化、無紙化的推廣，綠色銀行滲透率不斷上升。

穩步推進東南亞區域化發展

本集團穩步推進東南亞機構的區域化發展，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實施矩陣式管理及差異化發展定位，分類部署業務拓展，持續完善業務組織架構，有序推進區域化產品管治，優化風險防控管理。年內，對中高端客戶的服務能力穩步提升，以中銀馬來西亞為試點，首次在東南亞打造「中銀理財」品牌，豐富基金、保險、債券等理財產品，個人銀行服務網絡已擴展覆蓋至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和文萊，東南亞機構整合步伐進一步加快。

創新信用卡業務

2018年下半年，香港本地零售消費增長放緩，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移動支付及本地電子錢包日益普及，助推本集團跨境業務發展，帶動支付移動互聯化、客群向年輕化轉型，成為零售簽賬的新動力。持續優化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滿足大灣區交通、繳費等便民支付的需求。於2018年8月推出BoC Pay，成為全港首家EMV國際標準的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於12月推出BoC Bill商戶綜合收款服務，是香港首家可處理銀聯二維碼支付的綜合收款平台。年內，本集團保持銀聯發卡及簽賬業務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40.87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05億元或2.1%，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惟增長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以及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增加11.4%，主要源自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21.1%，其中貸款佣金收入減少，部分被信託及繳款服務佣金收入增加抵銷。淨交易性收益上升13.2%，主要由客戶兌換收入帶動。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7.84億元，主要反映客戶貸款增長及個別公司客戶貸款的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而2017年淨撥備為港幣0.73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持續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圍繞中國銀行全球戰略客戶、香港本地、東南亞及海外大型客戶等的發展需要，提供專屬定制化的全球綜合金融方案，服務客戶複雜的金融服務需求，全力推動深化銀企合作；挖掘潛力行業和潛力客戶，以客戶綜合化服務為出發點，提升一體化協同服務能力，打造優質客戶體驗；鞏固業務優勢，推動商投並進，連續14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排名第一，牽頭安排金額達96.0億美元，市佔率達8.0%，並完成多筆具市場影響力的債券發行。此外，本集團擔任主收款行的IPO項目總募資金規模達港幣2,355億元，市場佔比82.9%，連續8年保持IPO收款行市場份額第一。同時，通過競標取得香港特區政府多項服務合約，持續與主要央行、國庫局及主權基金保持往來關係。

積極發展工商及中小企客戶

本集團持續加強本地工商客戶服務，深化與家族企業、商會和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作，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務平台，並透過提供綜合支付結算產品和服務方案，提升對本地企業客戶的服務水平，營造最佳客戶體驗。配合中小企業對銀行服務的需求，本集團通過全港最大的分行網絡，提供便捷服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廣「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支持本港中小企業的發展。中銀香港連續2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積極支持工商業界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不斷優化跨境工商金融服務，榮獲《信報財經新聞》舉辦「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8」中的「卓越粵港澳大灣區工商金融服務」獎項。



扎實推進東南亞及大灣區業務發展

企業銀行加快提升區域化管理能力，持續優化相關管理模式及機制，加強與東南亞機構聯動營銷，拓展當地具影響力的優質客戶，成功爭取區內重大項目，進一步把香港優勢產品及服務與東南亞機構的在地化優勢有機結合，帶動東南亞機構融入當地主流市場。年內，企業銀行積極透過參與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政府的相關招商活動，加強推廣中銀香港形象及推動東南亞業務發展。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在大灣區內的機構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圍繞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四大要素跨境流動，建立了一體化的營銷和服務體系，共同對大灣區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和科技創新企業的發展壯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同時，中銀香港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聯合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金融高峰論壇」，進一步提升大灣區金融合作和推動粵港澳協同發展。

持續提升企業銀行產品服務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提升基礎服務能力，配合香港金管局的「轉數快」全面啟用及開通，以客戶為中心，加強產品和服務的場景化、綜合化應用，加速資金池、財資中心等重點業務的區域性拓展，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全面服務本港、內地及東南亞各類客戶。憑藉卓越的專業實力，本集團連續五年獲《亞洲銀行及財金》評選為「香港本地現金管理銀行」，兩度獲《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最佳貿易融資銀行大獎」及「香港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

託管業務持續擴展

2018年環球投資市場波動頻仍，行情持續走低，資產服務行業備受挑戰。本集團積極把握互聯互通的機遇，在「債券通」項下對接更多的本地及海外機構，市場佔比持續領先本地同業，「債券通」資產託管量最高曾突破168億元人民幣，並憑總體服務獲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債券通優秀託管機構」。保險及退休金類客群持續拓展，主權類客戶有所增長；資產監管代理服務需求旺盛，加上集團內部多方聯動，託管業務指標總體實現較大增幅，同時，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服務專業水準獲得認同，在2018年度《財資》「The Asset Triple A Asset Servic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nd Insurance Awards」評選中，分別榮獲「中國QDII最佳託管行」及「最佳QDII業務個案」兩個專業獎項。本集團亦積極投入中國存託憑證(CDR)的準備工作及大灣區相關需求的服務。至2018年末，本集團整體託管資產總值達港幣10,984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18.8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23.59億元或24.8%，主要由淨利息收入、淨交易性收益及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增長帶動。

淨利息收入增長4.7%，主要因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增加，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隨市場利率上升而有所提升。2018年財資業務錄得淨交易性收益，而上年為淨虧損，主要因2018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而上年為淨虧損。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而上年為淨虧損。部分正面因素被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減少所抵銷。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提升交易和服務能力

本集團不斷加強市場研究，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努力推動多元發展，嚴格風險管控。加強交易系統建設，持續完善電子交易平台，穩步提升報價和交易能力。以客戶為中心，加強產品創新，豐富產品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發揮專業能力，把握市場機會，拓展客戶基礎，提升服務質量，代客業務取得較快增長。積極推動區域化發展，不斷夯實東南亞財資業務發展基礎。本集團財資業務表現得到市場肯定，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2017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優秀會員」之最佳境外會員獎、《環球資本》頒發「最佳本地貨幣債券獎」、《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貴金屬買賣銀行大獎」及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2017年度優秀國際會員獎」，並在第五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上再次獲港交所頒發「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重要合作夥伴」獎項。

積極拓展現鈔業務

本集團憑藉現鈔批發專業能力，把握市場機會拓展亞太區現鈔業務，成為本港最主要外幣現鈔供應銀行，進一步鞏固本地現鈔批發業務優勢。在中國內地市場構建靈活高效的現鈔運作機制，成功取得多個內地同業外幣現鈔需求投標項目，不斷提升在內地市場份額。積極穩妥推進區域化發展戰略部署，逐步提升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業務規模。



鞏固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

發揮人民幣專業優勢，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中銀香港獲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委任為H股「全流通」香港獨家資金清算銀行。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二期建設，中銀香港CIPS二期項目順利投產，實現CIPS渠道運行時間的延長，新增連接定時淨額結算(DNS)機制，進一步提高清算行人民幣跨境資金的清算能力和效率，鞏固中銀香港在人民幣離岸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為滿足本地市場對高效率支付服務的需求，中銀香港推出7 x 24全天候人民幣快速支付系統清算服務「轉數快」，落實人民幣成為港元以外首個支持「轉數快」的貨幣。

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尋找投資機會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年內，本集團調整投資組合，應對利率變化，獲取穩健收益。

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積極捕捉發展機遇，整體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全面穩步發展。儘管投資市場出現大幅波動，2018年末資產管理總值仍較2017年末平穩增長，當中私募基金規模的增幅超過60%。年內，主要債券投資組合表現優於市場，「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等債券基金均較市場大部分同類型基金為佳。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積極推動基金產品創新，共新推出兩隻公募基金及四隻私募基金，滿足不同客戶的投資需求。同時，資產管理客戶範圍及數目進一步擴展，深化現有客戶業務關係，年內開拓了新投資專戶，方便客戶擴大基金投資規模。持續推動跨境基金分銷業務，第二隻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合資格北上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已正式獲得批覆，將適時在內地公開銷售。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專業能力再度獲市場及業界認可，在《亞洲資產管理》「2019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的評選中，獲得「最佳香港區中國基金公司」及「最佳離岸人民幣表現（3年）」兩項大獎。

信託服務持續穩健增長，依託科技助力升級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提供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及行政服務，以及單位信託基金信託與資產託管業務。2018年，中銀保誠信託依託科技提升強積金服務，推出中銀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應用程式、重新設計網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設計及開發聊天機器人，同時重新編寫強積金應用程式，逐步建立直通式強積金行政管理體系。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保持穩健增長，2018年月平均較2017年增長11.6%。2018年，中銀保誠信託出色的基金表現和創新的數碼科技應用，備受各界認同，在《積金評級》主辦的「2018強積金年獎」中，中銀保誠信託旗下「我的強積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奪得多項大獎；在湯森路透主辦的「2018理柏基金香港年獎」中榮獲最佳團體大獎（整體三年獎）及多個基金獎項；在《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主辦的「2018領先基金大獎」及《指標》主辦的「2018年度基金大獎」中獲頒多個基金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8年，本集團保險業務新造標準保費達港幣92.40億元，按年上升8.2%，新造業務價值為港幣11.61億元，按年上升36.4%。受投資市場調整影響，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錄得虧損，但淨利息收入及再保險收入增加，抵銷部分虧損，除稅前溢利按年下跌33.1%至港幣9.37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

2018年，本集團推出全新智能客戶服務聊天機械人Easy Chat，為客戶解答理賠及部分保單服務的查詢，有助開拓及激活年輕客群，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和營運效率。利用社交平台及網絡服務加強客戶互動，包括啟用全新中銀人壽微信官號，推出「中銀人壽」及「中銀人壽財富管理團隊」兩個臉書官方專頁；年內推出全新「網上理賠」，為客戶帶來輕鬆、快速的批核服務。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成為首批引入即時轉賬功能的公司，用於收取保費及支付理賠款項。

保持人民幣壽險業務領導地位，優質專業服務及財務實力得到認同

中銀人壽於2018年11月獲穆迪投資服務調升財務實力評級，由A2調升至A1，反映中銀人壽維持長期穩定的盈利表現，償付比率及資本穩固，並積極開拓銀保以外的多元化銷售渠道，以提高新造業務價值。2018年，本集團在香港人壽保險市場保持前列位置，並在人民幣保險業務繼續領先，優質服務及專業形象備受業界認同，榮獲多個本地及區域獎項，包括在《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2018」中，獲得「跨境保險服務－卓越大獎」、「年金計劃－傑出大獎」、「客戶服務－傑出大獎」及「理賠管理－卓越大獎」；在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2018年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中，獲得「傑出保險業務－客戶服務大獎（中國香港）」及「傑出保險業務－年金保險大獎（中國香港）」。

創新優化產品及強化服務配套

2018年，本集團配合市場推出新產品，在現有終身壽險計劃「非凡人生」產品系列的成功基礎上，增加產品保障元素，推出優化版的「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及全新「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提升新造業務價值，又推出全新年金產品「非凡即享年金計劃」，以滿足客戶對年金產品及退休保障的需求。創新銷售平台，進駐「微信支付香港」及「支付寶香港」旗下保險產品服務平台，於WeChat Pay HK及AlipayHK電子支付平台推出首個危疾產品「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產品同時於中銀人壽網上平台推出，吸納流動網絡客群。為加強服務配套，本集團放寬投保「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簡易）的承保上限，並擴大住院計劃中指定醫院名單，全面照顧客戶需要。

中銀人壽20週年品牌推廣活動

適逢中銀人壽開業20週年，本集團以此冠名贊助電視節目，並開展多項推廣活動，提升客戶對本集團壽險業務的認知度，推進品牌建設。



區域性業務

完善東南亞發展策略，做當地主流外資銀行

東南亞地區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推進的重點區域，也是中資企業「走出去」的主要目標地區，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以推進東南亞資產重組為重要契機，加快自身發展，積極向「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邁進。作為東南亞區域總部，本集團充分發揮在港百年經營的優勢、市場化管理經驗，把成熟的產品服務、先進的技術和管理、專業的人才隊伍引入東南亞。中銀香港先後為東南亞機構注資，提供資本、從屬貸款和營運資金，支持東南亞機構業務長遠發展。本集團積極探索先進、高效的區域管理模式，在一體化經營的基礎上，充分發揮資金、產品、管理、人才等優勢，提升集團在東南亞區域的競爭能力和發展水平。

加快邏輯整合，繼續完善區域化管理模式

本集團於2018年1月29日順利完成中國銀行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的交割。2018年12月4日，亦與中國銀行就收購中銀萬象分行簽訂協議，並於2019年1月21日完成交割。中銀香港已初步發展成為在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和文萊等八個東南亞國家擁有經營機構的區域性銀行。本集團持續推進東南亞機構邏輯整合，促進機制、系統、人員、文化等方面融合和貫通。針對前中後台及不同業務特點，採用一體化區域管理模式，並在決策授權、資源分配、人事管理、績效考核及日常運營等方面作出差異化安排。前線單位進一步明確差異化的區域業務定位和管理模式，落實一體化經營管理目標；中台單位加強對東南亞機構風險內控合規管控，切實提升風險內控和防洗錢能力；後台單位加強區域管理服務與資源支持，提升東南亞後台營運能力及科技實力。

穩健推進東南亞業務，經營業績持續增長

2018年，東南亞業務發展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團的東南亞機構*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2.87億元，按年上升27.6%。截至2018年末，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453.98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391.98億元，分別較2017年末增長17.1%和20.0%；不良貸款比率為1.14%，較2017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

* 指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及文萊分行等7家機構，所示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客戶存款餘額等數據為7家機構的合併數據，數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良貸款比率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銀行業務方面，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相關大項目營銷和拓展工作，成功拓展東南亞路橋基建、通訊設備、石油能源、航空港口等項目。建立區域主客戶經理制，持續推動客戶拓展和項目營銷一體化管理，密切跟蹤「走出去」企業在東南亞區域的佈局及亞太區域產業轉移趨勢，牢牢把握客戶和重點項目拓展機遇。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機構客戶業務、人民幣產品及財資業務。其中，中銀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國際離岸金融中心納閩島人民幣清算行資格；馬尼拉分行協助菲律賓中央銀行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首隻價值14.6億元人民幣的主權熊貓債，並發起成立菲律賓人民幣交易商協會，為中國境外第一家人民幣兌當地貨幣交易的自律性金融組織，並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菲律賓市場首筆人民幣兌比索直接交易。

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擴大基礎建設，提高在東南亞區域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實施差異化管理。加強客戶定位及客層管理，配置合適產品及人員，發展業務，提升收益。年內，中銀馬來西亞獲取基金業務牌照，並推出兩款房屋貸款保險產品；雅加達分行推出「薪必達」跨境人民幣直匯產品、建立個人銀行理財中心；金邊分行開展POS和微信收單業務等。

推進三道防線和從嚴管控相結合的區域風險管理，為健康、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本集團扎實推進三道防線和從嚴的管控原則相結合的區域風險管理，積極推進東南亞風險管理架構全面落地，推進架構建設與人員配置到位。全面加強東南亞機構信貸風險、合規內控管控能力和水準，密切監控東南亞市場和流動性風險，提升突發事件管理能力，以最高標準的監管要求開展防洗錢工作，在全面提升東南亞機構風險合規和管控能力基礎上，夯實發展基礎，提升發展質量，確保按照本集團的標準運作及遵守香港金管局及當地監管要求，行穩致遠。

結合本集團的東南亞機構風險管理綱要的實施，圍繞政策制度、組織架構、專業人員和科技系統等四個方面目標，推進東南亞區域的防洗錢管理，特別是系統應用。採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東南亞機構的信貸政策、信貸模型、貸款審批、貸時發放和貸後管理，持續加強區域化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金融科技創新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引領，以創新驅動，著力提升金融科技競爭力，支持業務增長。積極參與及鼓勵推動創科發展，持續加強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等創新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高效、更智能化的銀行服務。同時，加快創新驅動步伐，建立機制激發活力。

4月1日，配合中國銀行集團完成海外信息系統整合轉型項目，落實全球一體化的資訊科技戰略部署。集團以客為先，在預期的時間內完成系統提升，並保持後續運作平穩順暢。

全力推廣新版手機銀行。3月正式推出新版手機銀行3.0，優化設計及風格，強化智能功能。年內升級手機銀行服務200餘項，開發超過110個客戶體驗提升點，包括港股、美股投資、線上開立投資賬戶、流動保安編碼認證、「轉數快」等，並於全港同業首推手機基金投資，在轉賬、投資、外匯、支付、安全等核心功能上多方面貼合客戶需要。個人手機銀行的登記客戶及活躍客戶比2017年末分別增加41.7%及63.5%，當中以年輕客群（18-35歲）表現最為突出，增長70.6%。

成功上線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項目。按照香港金管局要求，於9月正式投產「轉數快」，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天候、跨行、跨平台港元及人民幣即時轉賬、收款及付款的嶄新體驗，滿足市民在衣食住行等不同場景的支付需要。成功與若干民生、零售、通訊領域重點客戶達成合作，客戶綁定率、交易量等領先市場。

本集團於8月正式推出BoC Pay，為全港首個流動應用程式，用作本地及跨境支付、繳費，同時支援本地跨行轉賬，可通過銀聯二維碼支持於內地950萬家商戶、粵港澳大灣區內60萬家活躍商戶及香港逾千商戶進行支付及民生繳費。

推出BoC Bill綜合收款平台。BoC Bill為商戶提供綜合收款服務，支援商戶不同的收款渠道，更是現時香港首家可處理銀聯二維碼支付的綜合收款平台，覆蓋香港超過3,000個零售網點，涵蓋生活及休閒不同範疇的領域，有助商戶解決業務需要及迎合消費者的支付方式，提升競爭力。

年內，集團建立創新優化中心，推動產品、服務和業務模式創新發展，以加快適應客戶需求和競爭環境變化。以互聯網思維推進金融科技和產品的改進與開發，在短期內完成新科技、新業務、新產品以及新服務的原型驗證和可行性分析，有序滾動推出創新項目，提升整體應變能力。深化與創科企業的聯繫，加強創新項目合作，積極參與中國銀行產品與科技創新研發基地建設；營造良好創新文化，贊助首屆「香港B2B電商青年節」，並成功舉辦「中銀香港極客大賽」，有助於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增強集團在年輕客群中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持續提升科技風險和網絡安保的管理水平和成熟度，實施多維度的網絡安保措施，加強對資訊安全的保障及網絡防禦的能力，為本集團和客戶提供安全和穩固的運作及服務。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科技發展得到市場認同，在《亞洲銀行及財金》主辦的第13屆「零售銀行大獎」中首度獲頒「香港區最佳服務創新大獎」，並連續四年榮獲「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及連續三年獲頒「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

2019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運行面臨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流動性收縮和金融市場波動等多重考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至3.5%。美國經濟有望維持增長，但增速可能下降。中國堅持推進高質量發展，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工作，將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東南亞逐漸步入基建項目的高峰期，將助推經濟增長繼續維持良好勢頭。

香港經濟前景預計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港元利率正常化和資產市場調整的影響，銀行業的經營面臨挑戰。然而，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香港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獨特優勢，國家重大改革開放舉措，包括「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有序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一步發展等，都將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更多發展機遇。2018年，香港特區政府施政報告提出了200多項具體措施，為香港長遠發展打好基礎的同時亦為銀行業提供了長期商機。

面對發展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加強核心業務發展，加快區域化發展和業務轉型，提升產品創新和服務能力，同時堅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實現各項業務的穩健、長期、可持續發展。

深耕本地市場，以客戶為中心，推進經營模式及業務轉型。個人銀行逐步向「客戶關係、渠道+產品」(RC+P)的經營模式轉型，切合客層引領、數據驅動、敏捷合作三大轉型目標，革新運營模式；企業銀行著力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本集團將聚焦香港經濟發展，支持本港重大項目建設，積極拓展各類客戶基礎，深化與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業務合作，發展普及金融，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



堅持科技引領，加快金融科技建設。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創新科技項目，重塑業務模式，完善創新機制，建設領先的數字化銀行。全面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動智慧銀行發展的七項措施，創新開展多元化的特色服務。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聚焦民生便利化和跨境金融需求，著力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本集團將深化與中國銀行境內行和海外行的聯動，依托中國銀行《粵港澳大灣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提升一站式產品和服務水平以及區域服務能力，為區域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產業轉型升級、科技創新和國際合作提供全方位支持，著力打造大灣區客戶首選銀行。

推進區域管理模式，促進東南亞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區域化管理能力，加強對東南亞機構的資源配套支持，因地制宜地發展業務，豐富產品線，擴大「一帶一路」、「走出去」企業、當地龍頭企業和高淨值客戶基礎，實現可持續均衡發展。本集團亦將加快推動跨境人民幣產品創新，努力完善及擴大東南亞地區人民幣清算行網絡，進一步擴大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優勢，並持續完善東南亞機構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信用評級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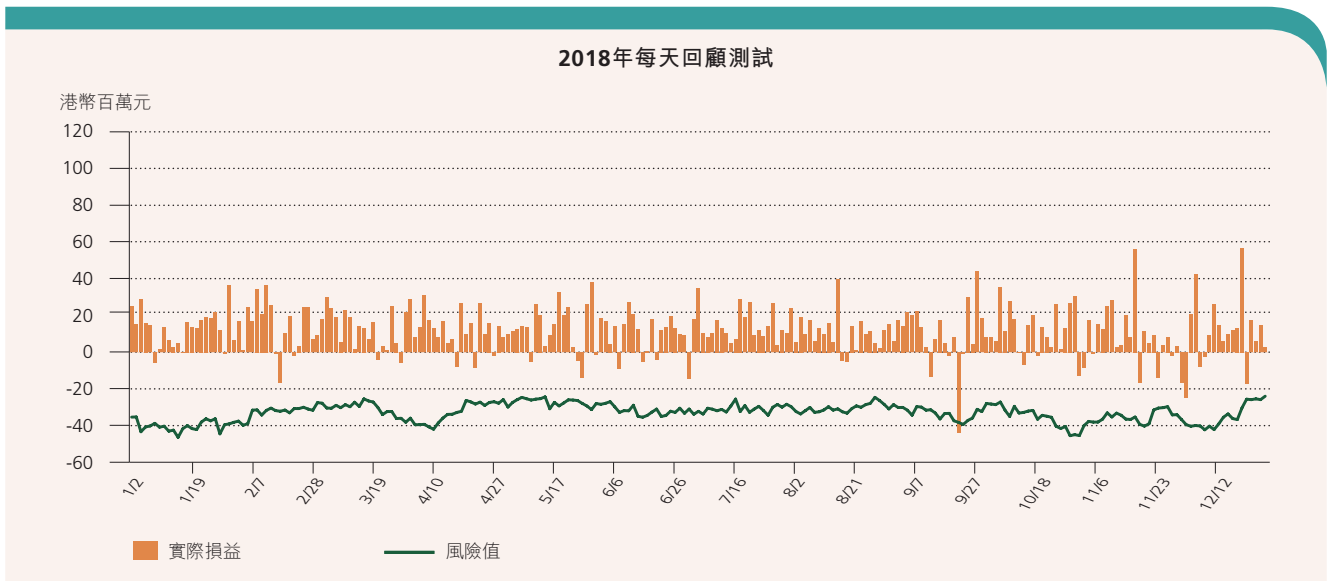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8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出現1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金融犯罪包括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承諾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權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造成的不利影響。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陳四清[#]

副董事長

劉連舸[#] (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
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羅義坤* (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
童偉鶴*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
劉強[#]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及
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副總裁

王琪 (自2018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

袁樹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鍾向群

副總裁

王兵 (自2018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陳四清先生
董事長

58歲

董事會職務：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

職位及經驗：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資歷：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劉連舸先生

57歲

副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劉連舸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劉先生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6歲

董事會職務：高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他曾於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月起調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並曾在中國銀行集團境內外多家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中銀國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等。高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企業銀行）。彼目前亦兼任中銀香港集團內多項職務，包括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人壽董事長，以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高先生現任本港多項公職，包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資歷：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景臻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林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林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及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林先生於2018年4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歷：林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汝樺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並在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董事會職務：高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高先生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非執行主席。高先生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

資歷：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董事會職務：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級顧問，彼曾為Investcorp的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曾擔任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資歷：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王琪女士
副總裁

56歲

王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發展規劃部。王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內控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王女士於1984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具備國際視野、扎實的法律合規專業功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意大利帕維亞大學銀行與金融發展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袁樹先生
副總裁

56歲

袁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袁先生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和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亦曾為中銀人壽董事。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鍾向群先生

營運總監

49歲

鍾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分管營運部、資訊科技部、創新優化中心及公司服務部。鍾先生亦為中銀泰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具有紮實的信息科技及網絡安全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兵先生

副總裁

47歲

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環球企業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機構業務部、交易銀行部和託管及信託服務。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蘇州分行、寧波市分行、江蘇省分行等多家機構擔任不同層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及寧波市分行行長等。王先生具有開拓創新精神、優秀的企金業務專業能力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碩士學位，並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隋洋女士
財務總監

45歲

隋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及司庫。隋女士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隋女士亦曾出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隋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隋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龔楊恩慈女士
副總裁

56歲

龔太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個金風險及綜合管理部、個人金融產品部、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業務。龔太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龔太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中銀香港前曾就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龔太於業內擁有逾28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龔太除工作以外，亦積極參與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23元，股息總額約港幣97.59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向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8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8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468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起除息。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千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工具以募集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的規定以改善其一級資本水平。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美元3,000,000,000	美元3,000,000,000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43.30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6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7至66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連舸先生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劉強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及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董事會向任德奇先生、劉強先生及李久仲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鄭汝樺女士及蔡冠深博士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

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分別於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3月13日委任的林景臻先生、劉連舸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除列載於第56頁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員如下：

袁 樹	鍾向群	隋 洋	龔楊恩慈
朱燕來	蔡文洲	Chaiyuth SUDTHITANAKORN	陳志輝
陳慶華	陳立邦	陳少平	鄭保琪
張永成	周莉玲	朱永耀	盧成全
邱廣輝	馮培漳	魏秀彬	韓劍秋
黃金岳	簡慧敏	Krish FOLLETT	鄺樹明
劉漢銓	劉 添	梁遠康	李 峰
李 軍	李小玲	劉桂珍	劉 敏
劉亞林	老建榮	勞秉華	盧慧敏
莫頌文	Neil Anthony TORPEY	吳楚珠	吳亮星
邱恒昌	曲和磊	沈 華	盛思怡
孫大威	施英達	鄧方濟	Thiraphong TANGHIRASUNAN
曾錦燕	王 劍	王 彤	王運超
王鎮強	黃建源	黃文潮	黃晚儀
吳 琳	吳士強	葉冠雄	張 昭
Chatchai VIRAMETEEKUL*	王宏偉*	管學飛#	簡偉雄#
劉 強#			

* 於年內辭任／不再擔任有關附屬公司董事。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辭任／不再擔任有關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陳四清先生、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9年2月3日起獲委任該職位）。於本年度內，高迎欣先生及任德奇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劉強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該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童偉鶴	2,000 ¹	—	—	2,000	0.00% ²

註：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2. 童偉鶴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0.0004%。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註：

1.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01%。
2.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6年12月14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8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四清

香港，2019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調整前為五個附屬委員會，詳情如下）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2018年10月合併前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等重要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多項決議案，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若干變更，以及因應金管局發出《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啟動開展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等重要工作。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

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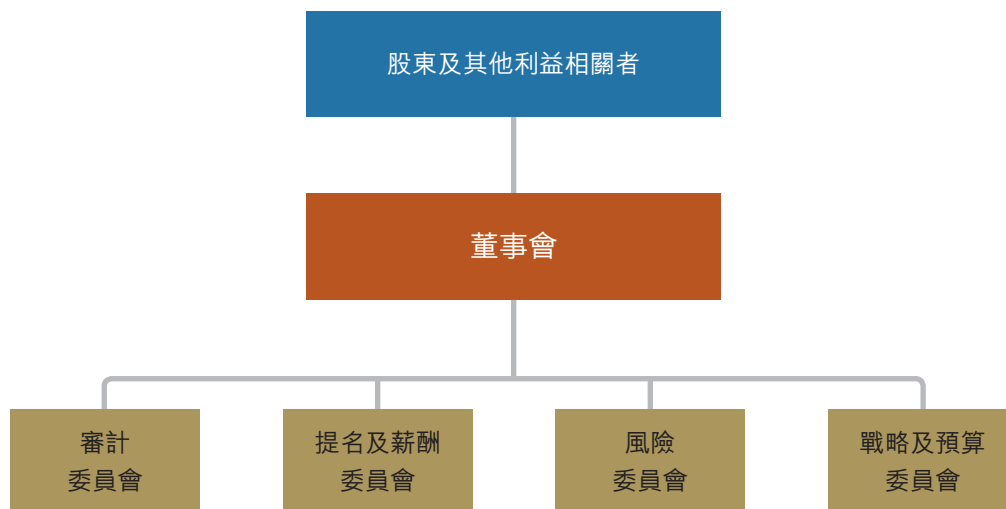
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在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治理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惟繼續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劉強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該等職位。林景臻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9日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時，蔡冠深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成員包括陳四清先生、高銘勝先生及董偉鶴先生。劉連舸先生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鄭汝樺女士及蔡冠深博士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亦規定，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下屆舉行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惟可重選連任。據此，分別於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的林景臻先生、劉連舸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成員的遴選及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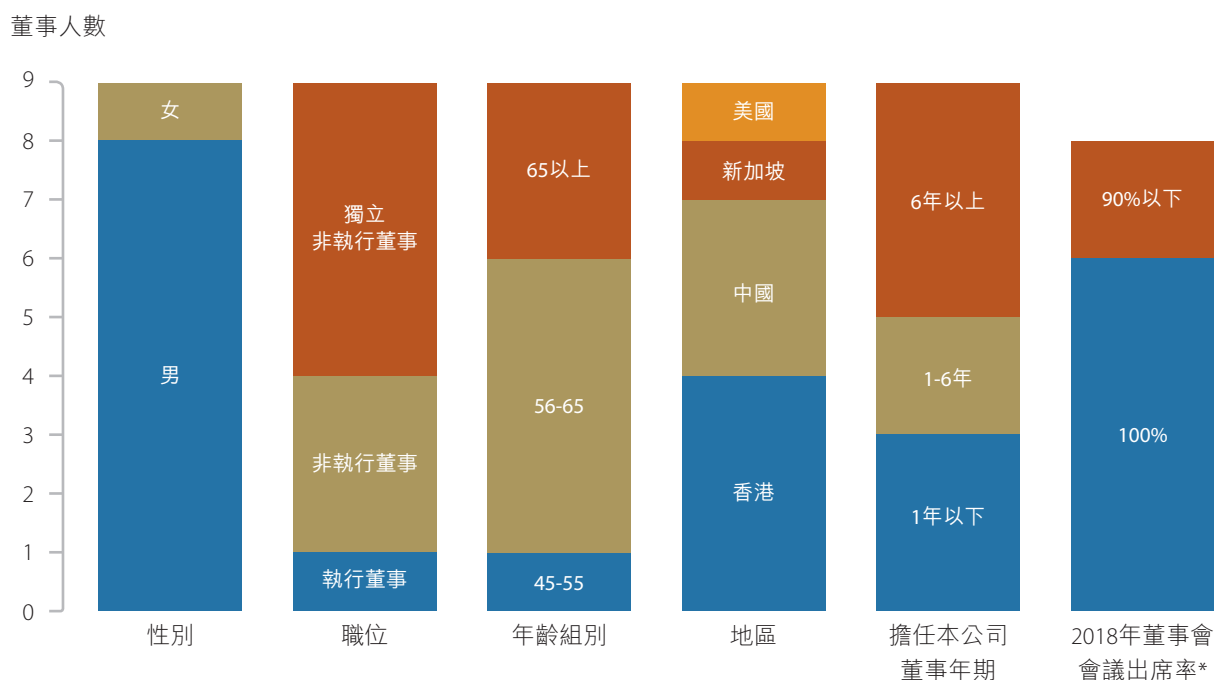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上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確保成員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在選舉新的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物色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遴選事宜。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於全球甄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公司治理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和／或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具有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和風險管理專長。董事會訂立了《董事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 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2018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對其並不適用。

陳四清先生、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前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24日起辭任該職位）。年內，任德奇先生及劉強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副行長（彼等分別自2018年6月12日起及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

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已進行年度自我評估。有關評估問卷經前提名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定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公司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獨立評估。相關問卷發送給各位董事供其填寫。問卷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對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評價；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表現的因素。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可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定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採取跟進行動。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安排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內容包括及不限於：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常規議程；

- 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
- 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及
- 業務經營、發展計劃及內部監控重點。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8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網絡安全。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主持或出席本公司或監管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及課程，包括由金管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的會議，其中涵蓋了銀行文化及科技影響；及有關近期反洗錢和反恐佈主義融資監管情況的監管者對話。相關培訓的範疇，其中包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道德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治理角色；
- 反洗錢；
- 公司治理及銀行文化改革；
- 科技發展；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註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 道德標準／公司治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最新監管規定	銀行業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	✓	✓
劉連舸先生 (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	✓	✓
林景臻先生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李久仲先生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	✓	✓

註：於年內辭任及在年底之後獲委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8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6%。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

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並按非執行董事要求，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完成議程討論部分後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8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註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5	2	1	1	5	5	1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董事長)	5/6	–	1/2	0/1	1/1	–	–	1/1
劉連舸 (副董事長) (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1/1	–	–	–	–	–	–	–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3/3	–	–	–	–	–	0/3	–
劉強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	1/1	–	–	–	–	–	0/1	–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	2/2	–	–	–	–	0/1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6/6	5/5	–	–	–	–	5/5	1/1
蔡冠深	5/6	2/5	2/2	1/1	1/1	–	–	0/1
高銘勝	6/6	5/5	2/2	1/1	1/1	5/5	–	1/1
童偉鶴	6/6	5/5	2/2	1/1	1/1	5/5	5/5	1/1
執行董事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6/6	–	–	–	–	–	5/5	1/1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6/6	–	–	–	–	–	–	1/1
平均出席率	96%	85%	88%	75%	100%	93%	77%	86%

註：在年底之後獲委任的董事出席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

公司治理

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視乎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程，會考慮安排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年底時，審計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團審計總經理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年度的費用預算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17年度績效評估及下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內部審計約章》的年度重檢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已於2018年10月29日起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合併」），於年底時，其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前，兩個委員會成員均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蔡冠深博士¹（主席）

陳四清先生²

高銘勝先生³

童偉鶴先生³

主要職責

合併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審議和監控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 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合併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 定期重檢僱員的操守準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所有職責已於合併時併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續）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合併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重要人力資源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有關董事的委任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事宜
- 有關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合併安排
- 設定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安排
- 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工作
- 《董事獨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檢

合併前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 重要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8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 《員工行為守則》的年度重檢
- 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的落實安排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有關董事的委任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事宜
- 2019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9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薪酬委員會主席、前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前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29日起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前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29日起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2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主席）
童偉鶴先生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重檢／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偏好、《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估值政策》、《風險數據加總及風險報告管理政策》、《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防洗錢及反恐籌資政策》、《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貸資料管理政策》、《數據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等政策
- 審批本集團恢復計劃、市場風險壓力風險值模型參數、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的年度重檢及集團2017年度風險調節的得分
- 審批本集團經營計劃，包括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中期資本規劃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包括審閱模型驗證報告、模型表現報告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分佈及變化情況的報告
- 審閱各類報告，包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市場變化對銀行業務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影響的評估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組合減值／個別減值的比較報告、《東南亞風險管理合規內控工作綱要》及執行情況報告、2017年度機構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等

公司治理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劉連舸先生¹
高迎欣先生²
林景臻先生³
鄭汝樺女士⁴
董偉鶴先生⁴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本集團向東南亞機構注資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本集團收購中國銀行東南亞部分分行及設立東南亞營運中心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為推動本集團數字化發展，審議金融科技項目及出資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思路
- 聽取並討論集團圍繞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確定的戰略定位、工作部署和重點措施等
- 審議本集團物業重建、對外慈善捐款額度調整等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8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8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各董事於2018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

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擔任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公司治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報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踐行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表現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

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公司治理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及崗位設置等變化情況，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等的崗位清單。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區域化薪酬管理方案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8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5,100萬元（2017年：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2017年：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2,300萬元（2017年：港幣1,1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18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8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第48至53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

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8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8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治理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陳四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出席了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蔡冠深博士（前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大會舉行當天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鄭汝樺女士亦有出席大會。

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6%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99%
重選董事	99.26%至99.99%
重新委任核數師	99.65%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4.93%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9%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回購的股份數量	85.86%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7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此外，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利，包括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

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

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複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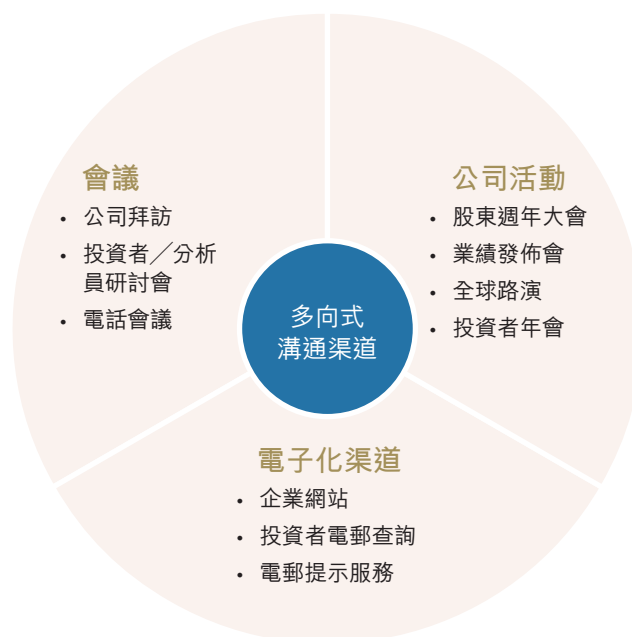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規範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



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全年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列載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關資訊。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上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供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進行登記，以透過電郵獲取本公司最新企業訊息。

2018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8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8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814名登記股東及761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82,337,57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23%。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在公佈2017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本公司自2018年中期業績開始於網站上提供可下載的業績相關數據包及業績分析師發佈會會議紀要，方便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及業績發佈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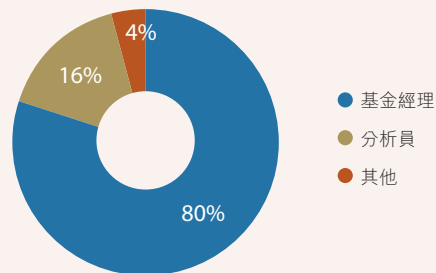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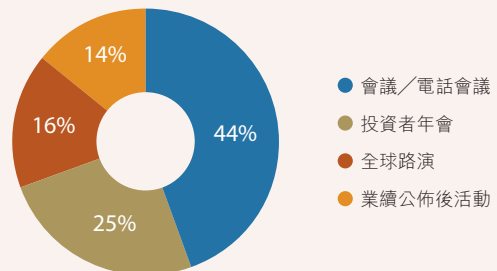
2018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來訪及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600位股票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近18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為拓展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結構的地域分佈，並緊抓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日趨活躍的良好機遇，積極走訪位處中國內地、歐美及東南亞地區的機構投資者，當中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紐約、倫敦、法蘭克福、新加坡等多個重要城市，投資者反應理想。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年內，本公司就30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債券的成功發行積極與投資界進行溝通，該次發行被《亞洲金融》雜誌評為「2018年香港地區最佳交易」。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投資者關係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優化及推動與投資界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19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8年度全年業績	3月2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6日（星期四）
遞交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5月17日（星期五）
除息日	5月20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一）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5月27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3日（星期一）
公佈2019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3,077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5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富時環球指數及中華一帶一路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2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1199AA35（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EI1388897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發行規模：30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428JAA7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AU4771195（美國證券法S規例）
AU477122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已於2018年9月14日完成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876,749,000美元的票據。尚持有本金總額為1,623,251,000美元未贖回的票據。

投資者關係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 (港元)	2018	2017	2016
年底的收市價	29.10	39.60	27.75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42.15	40.50	29.85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8.50	27.65	18.82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萬股)	10.85	11.63	11.55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23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8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46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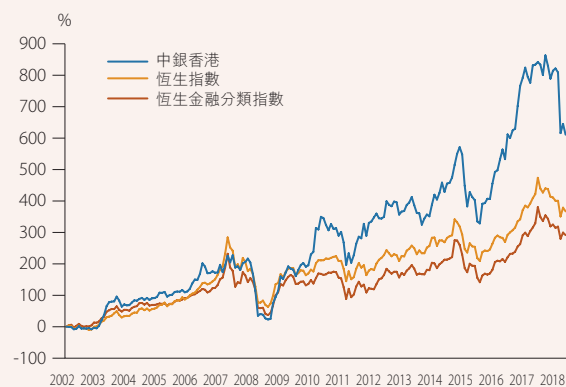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 (即年內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 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8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33%。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73,482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8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比例%	登記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73,360	99.83	219,380,367	2.07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21	0.17	3,412,322,143	32.28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73,48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一帶一路」7大区域的經濟發展特征

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機遇及挑戰

香港最主要的優勢是發揮融資中心功能

- 密切國際國內的資本市場聯繫，匯集大量專業人才
- 香港可立足現代金融以專業服務為特色
 - 國際資產管理
 - 國際保險
 - 投資管理



以人為本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我們深明集團對促進香港長遠發展、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對經營所在地的可持續發展所肩負的重任。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注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要及意見，實施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廣受社會各界認同。

我們連續第5年榮膺《亞洲銀行家》「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獲《亞洲貨幣》評選為「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連續第9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系列成份股，2018年更獲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10名企業之一。自2003年起至今，本集團已連續16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亦被評級機構MSCI ESG Research LLC於2018年評為「AA」級。

本部分內容主要簡介集團於2018年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施情況，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促進經濟 普及金融

本集團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深耕香港市場，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圍繞國家重大戰略，抓住「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帶來的機遇，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及創新的跨境金融服務，支持當地基礎建設，加強區域金融服務。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及融資便利，積極踐行金管局倡議的普及金融理念，體現我們對社區的責任；並透過廣泛應用新科技，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安全的金融服務。





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聯合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金融高峰論壇」，並贊助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多種方式促進區內企業的合作與交流，發掘商機。



參與金管局「轉數快」系統建設，推出為個人及企業提供24小時的港幣及人民幣跨行轉賬服務。

在科學園開設的智能分行，採用電子化及智能化的服務模型，以及7x24智能化網點設備，並為初創及創科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方案。



以人為本 關愛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財富，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並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截至2018年底，集團共有14,046名員工，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經驗和專長的人才。

持續吸引、發掘及
培育人才



集團共有
14,046名
員工



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屢獲嘉許。年內，我們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資歷架構QF金星級僱主」；連續5屆獲得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1st」的殊榮。此外，我們亦獲《Human Resources》雜誌「亞洲招聘大獎2018」頒發「變革管理卓越大獎」金獎等多項榮譽。



大力推動員工進行跨部門交流實習，並安排同事赴內地及海外交流，充實業務知識，擴闊視野。





致力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員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泰國子行員工參加2018泰國外資銀行足球聯賽，促進與同業的友好關係，並加強員工的凝聚力。



集團義工
服務時間
50,000+
小時

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2018年集團義工服務時間超過50,000小時，並連續9年獲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以綠色銀行為策略，盡量降低業務發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及相關風險，支持低碳經濟，以推動可持續發展。



鼓勵客戶選用電子結單，減少用紙。截至2018年底，轉用電子結單的客戶數量按年增加約33%。



轉用電子結單的
客戶數量 **↑ 33%**



積極參與並贊助「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的成立大會及香港綠色金融論壇，支持發展香港綠色創新金融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參與環境保護署有關「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的啟動儀式，致力採取措施減少舉辦活動時產生的廢物，如使用循環再造的物料搭建舞台、重用活動物資、把物料運往回收或捐贈點等。



年度耗電量



年度耗水量



年度廢物量



循環再用資源



廢氣排放



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設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年參與項目合共1,600個，成效顯著。





共享成果 共建和諧

本集團關懷社群，重視社區投資，以不同形式推動社區穩健發展，為社會帶來正能量，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致力構建和諧社會。

我們於1994年成立中銀香港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多年來，中銀香港與慈善基金積極捐助並參與多個範疇的本地公益慈善活動，包括扶貧助弱、青少年教育、體育藝術、環保減碳等多個領域。自成立以來，中銀香港與慈善基金向社區捐款累計逾港幣5.2億元。



扶貧助弱



捐款支持「公益金百萬行」，並組織超過1,600名員工及家屬參與活動，為公益金「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籌款。



企業社會責任



贊助「『童』步成長路」計劃，資助本港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參與興趣班及訓練班，累計超過1,600人次參加。



青少年發展



透過「中銀香港中史優異生獎學金」，鼓勵同學選修中史科，以加深對中國歷史的瞭解，樹立正確的歷史觀和民族觀。



支持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少年警訊舉辦「中銀香港之少年警訊機智防罪全體驗」項目，培養香港青少年成為良好公民，每年約8,000名6至25歲的青少年受惠。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在吉隆坡與坤成中學及檳城韓江小學舉辦了「520把愛·孝·富帶回家」人文理財教育活動，讓孩子學習中華文化，瞭解孝道的意義，提升親子關係，並掌握理財的觀念。



體育藝術



支持「垂誼樂社」及「香港中樂團」的「音樂資助計劃」，讓更多基層人士可以欣賞音樂，同時亦培育本地音樂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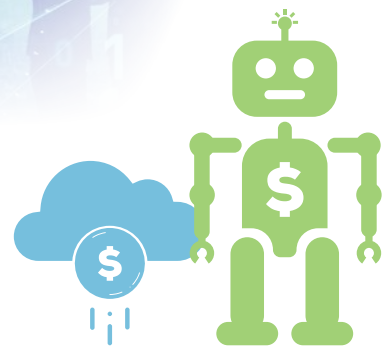


贊助亞洲大型文化盛事法國五月節的Rue du Moulin-Vert 綠磨坊街藝術展。

贊助「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吸引了來自約270家中學近8萬人次參加逾8,000場比賽；中銀香港學界體育志願者提供超過9,700小時義工服務。



創科教育



在數碼港設立創新工場，並設立金融科技人才培養計劃，透過多元化的活動，不僅扶持初創公司，亦為學生提供銀行項目經驗，培養科技人才。



主辦機構：明報 獨家贊助：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世界級工程系列：STEM@港珠澳大橋》 比賽頒獎禮 暨 教育特刊發佈會



贊助舉辦《「STEM」世界級工程系列：港珠澳大橋》教育特刊及相關系列比賽，鼓勵學生從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簡稱「STEM」）的角度瞭解大橋工程。比賽共吸引了近9,000名學生參與。





獎項及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區最穩健銀行」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
- 《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藍籌)」
- 《新浪財經》頒發「最佳上市公司」

卓越服務

- 《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最佳貿易融資銀行大獎」及「香港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
- 《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最佳「香港本地現金管理銀行」及「香港區最佳貴金屬買賣銀行大獎」
- 《亞洲金融》頒發「2018年最佳成就大獎」：「香港最佳交易」(中銀香港發行30億美元5.9%額外一級資本永續債)
- 《基點》的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中連續14年第一
- 《環球資本》頒發「最佳本地貨幣債券獎」
-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頒發「2018年最佳槓桿及併購融資銀團貸款項目」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2018中小企最佳拍檔金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2018」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10項「第12屆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
- 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債券通優秀託管機構」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優秀境外機構投資者」
- 《財資》頒發2018年「最佳銀行資本債券」、「中國QDII最佳託管行」及「最佳QDII業務個案」
- 《中國證券報》頒發「一年期海外金牛互認基金獎：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
- 《Wealth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頒發「2018財富與資金管理大中華區金融機構獎」：「最佳創新混合型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



獎項及嘉許



卓越服務(續)

- 《International Finance》頒發「2018國際金融財經獎」：「最具創新資產管理公司」
-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18優質顧客服務大獎」：「優秀組別獎 – 櫃員服務」銀獎、「傑出個人獎 – 熱線中心服務」銅獎及「優秀組別獎 – 內部支援服務」銅獎
- 《彭博商業週刊》頒發「2018金融機構大獎」：「跨境保險服務 – 卓越大獎」、「理賠管理 – 卓越大獎」、「年金計劃 – 傑出大獎」及「客戶服務 – 傑出大獎」
- 《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8」：「卓越零售銀行商業理財服務」及「卓越粵港澳大灣區工商金融服務」
- 《指標》頒發「2018《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 「高資產值客戶團隊 – 同級最佳獎」
 - 「客戶服務及參與度 – 同級最佳獎」
 - 「客戶電子化體驗 – 同級最佳獎」
 - 「風險管理及合規 – 傑出表現獎」
- 《新城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8」：「卓越銀行發薪服務品牌」、「卓越銀行按揭服務品牌」及「卓越銀行證券服務品牌」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財資及投資結算，以及同業賬戶管理)
- 《The Legal 500》頒發「2018年度GC Powerlist：香港傑出內部法律顧問團隊」



創新科技

- 《全球金融》頒發「最佳個人電子銀行大獎」
- 《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及「香港區最佳服務創新大獎」
- 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頒發「金融科技專項獎」
- 《新城財經台》頒發「卓越金融科技(銀行服務)品牌」及「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大獎」白金獎
- 《e-zone》頒發「最佳流動銀行服務」



人民幣業務

- 香港交易所第五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頒發「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重要合作夥伴」
- 《新城財經台》及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8」：「創新類別 – 大灣區金融服務大獎」
- 《指標》頒發「年度基金大獎2018」：
 - 「最佳高息固定收益基金公司獎」
 - 「最佳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公司獎」
 - 「中國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傑出表現獎」





社會責任

- 《亞洲貨幣》頒發「2018最佳銀行」：「2018年香港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
- 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
- 獲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10名成份股
- MSCI ESG Research LLC 評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AA」級
- 連續16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 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 團體」、「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組別一)優異獎」



人才發展及管理

- 《Human Resources》頒發：
 - 「變革管理卓越大獎」金獎
 - 「最佳招聘技術應用」金獎
 - 「最佳區域招聘策略」銀獎
 - 「最佳僱主品牌發展」銀獎
 - 「畢業生招聘/發展卓越大獎」銀獎
 - 「學習與發展卓越大獎」銅獎
 - 「最佳招聘廣告策略」銅獎
- 教育局頒發「QF 金星級僱主」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2017/18 積金好僱主」、「2017/18 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2017/18 推動積金管理獎」
- 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 1st」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發「企業理財教育領袖」金獎及「優質財策企業」
- 民政事務處及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特別嘉許(金獎)」及「支持母乳餵哺獎」
- 亞太區史蒂夫獎頒發「金融服務行業創新管理獎(銀獎)」及「金融服務行業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和實踐創新獎(銅獎)」
- 創新香港 – 國際人才嘉年華 2018 頒發「最受國際人才歡迎僱主 30 強」
- 《JobMarket 求職廣場》頒發「卓越僱主大獎」及「卓越企業領袖培訓大獎」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24小時「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24小時「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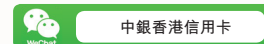
網上銀行及 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www.bochk.com

手機銀行：



社交媒體



中銀香港 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	綜合收益表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8	財務報表附註
312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至311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25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確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須基於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建立及應用和數據輸入之選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1)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 2) 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測之估算；
- 3) 重大信貸惡化之標準；及
- 4)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之選擇及概率加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2,667.05億元，佔總資產的42.9%；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港幣54.11億元，佔金融工具減值準備總額的89.3%。

考慮貴集團減值準備金額的重要性，以及減值金額估算過程中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貴集團的信貸管理及實踐並評估其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組合劃分、重大信貸惡化的標準及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方法的判斷。我們測試了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階段分類流程和貸款減值準備的計算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評估應用經濟情景之管控及數據輸入或其他數據來源（如內部信貸評級和違約概率）的系統對接。

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個別貸款的風險特徵選取樣本，這些特徵包括借款人行業、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借款人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押品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形成我們對貸款階段分類的獨立意見。

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我們通過抽樣檢查有關的資料來源以測試相關數據質量，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所計算的減值準備。此外，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前瞻性因素的考慮，包括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和概率加權經濟情景。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貸款，我們抽樣重新計算其減值準備，在評估中，我們考慮了該貸款的可收回現金流和押品估值。

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2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中涉及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8,253.83億元和港幣596.61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8.0%和總負債的2.2%。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分別為88.7%和0.7%。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估值模型驗證和審批等。

我們專注於公平值層級表內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估值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評估和測試了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3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4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6遞延稅項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就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7.24億元及港幣14.78億元。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大部分是有關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安排下，貴集團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應付預提所得稅，而可於香港稅務機關收回的稅收抵免。貴集團將於清繳應付預提所得稅及領取由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繳稅憑證後，向香港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該遞延稅項資產按會計準則要求，包括於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在財務報表附註36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確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除其他審計步驟外，還包括內部稅務專家的參與，以幫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繼而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稅收抵免享有權的估計，並適時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相關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7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1,047.23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3.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計量所採用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主要指預估最終總給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金額（包括給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回報），作出重大判斷。經濟上的假設，如投資回報和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營運上的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都是估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報告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的主要考慮。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內部精算專業人員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按相關法規和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所使用的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方法。我們亦測試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

同時，我們參照市場資料和保單持有人的歷史經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經濟假設和營運假設，並進行獨立重新計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的準確性。

此外，我們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評估貴集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充足測試的有效性，我們的評估包括按相關產品特性評估管理層預期現金流。我們比較市場經驗資料，測試相關假設。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舜兒。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1,736	49,077
利息支出		(22,342)	(14,259)
淨利息收入	6	39,394	34,81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513	15,50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06)	(3,89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1,307	11,601
保費收益總額		20,858	21,792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6,735)	(7,127)
淨保費收入		14,123	14,665
淨交易性收益	8	3,078	1,36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9	(1,282)	2,18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0	19	1,163
其他經營收入	11	981	931
總經營收入		67,620	66,727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21,236)	(25,881)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8,027	8,16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2	(13,209)	(17,72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54,411	49,006
減值準備淨撥備	13	(1,237)	(1,055)
淨經營收入		53,174	47,951
經營支出	14	(15,180)	(13,848)
經營溢利		37,994	34,103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	906	1,19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6	18	(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7	70	100
除稅前溢利		38,988	35,375
稅項	17	(6,404)	(6,06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2,584	29,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9	-	2,623
年度溢利		32,584	31,930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00	28,5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	–	2,589
		32,000	31,163
非控制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4	7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	–	34
		584	767
		32,584	31,930
股息			
	18	15,521	14,78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19	3.0266	2.9475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0266	2.7026

第138至3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32,584	31,93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29	2,136	2,129
遞延稅項	36	(298)	(298)
		1,838	1,83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846)	不適用
遞延稅項		14	不適用
		(832)	不適用
自身信貸風險：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		25	不適用
		1,031	1,83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2,581)	不適用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3	14	不適用
因處置／贖回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26)	不適用
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7	不適用
遞延稅項		505	不適用
		(2,07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化		不適用	1,967
因處置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不適用	(1,107)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不適用	63
遞延稅項		不適用	(85)
		不適用	838
貨幣換算差額		(98)	459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9	-	48
		(2,169)	1,345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138)	3,1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446	35,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371	34,178
非控制權益		75	928
		31,446	35,106

第138至3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2	431,524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300,929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912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6,30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282,472	1,191,554
證券投資	26	598,247	618,19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483	417
投資物業	28	19,684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49,430	47,268
應收稅項資產		65	-
遞延稅項資產	36	270	58
其他資產	30	78,587	74,388
資產總額		2,952,903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156,30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6,807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15,535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30,880	31,046
客戶存款	33	1,893,357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9,453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59,420	53,088
應付稅項負債		2,510	4,338
遞延稅項負債	36	5,765	5,70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7	104,723	103,229
後償負債	38	13,246	18,980
負債總額		2,667,996	2,402,4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40	52,864	52,864
儲備		204,206	191,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57,070	244,018
其他股權工具	41	23,476	-
非控制權益		4,361	4,605
資本總額		284,907	248,623
負債及資本總額		2,952,903	2,651,086

第138至3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高迎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59)	1,062	183	1,186	-	1,186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1,276)	4,517	129,485	229,833	5,907	235,740	
年度溢利	-	-	-	-	-	-	31,163	31,163	767	31,930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831	-	-	-	-	-	1,831	-	1,831	
可供出售證券	-	-	682	-	-	-	-	682	156	838	
貨幣換算差額	-	2	(58)	-	510	-	-	454	5	459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總額	-	1,833	634	-	548	-	31,163	34,178	928	35,106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6,618)	-	(6,618)	-	(6,618)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156	-	3,163	(4,319)	-	-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13,375)	(13,375)	(152)	(13,527)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64	36,689	42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4,605	248,6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變動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自身信貸 風險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36,689	42	-	10,224	(669)	-	143,589	242,739	-	4,605	247,34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	(59)	1,062	276	1,279	-	-	1,279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42	-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	4,605	248,6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816)	-	(750)	-	-	194	(2,372)	-	(106)	(2,478)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後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28)	1,062	144,059	241,646	-	4,499	246,145
年度溢利	-	-	-	-	-	-	-	32,000	32,000	-	584	32,584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838	-	-	-	-	-	-	1,838	-	-	1,83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787)	-	-	-	-	-	(787)	-	(45)	(832)
自身信貸風險	-	-	-	25	-	-	-	-	25	-	-	2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1,607)	-	-	-	-	-	(1,607)	-	(464)	(2,071)
貨幣換算差額	-	-	27	-	-	(125)	-	-	(98)	-	-	(98)
全面收益總額	-	1,838	(2,367)	25	-	(125)	-	32,000	31,371	-	75	31,446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30	-	-	-	-	(30)	-	-	-	-
遞延稅項	-	-	(5)	-	-	-	-	-	(5)	-	(2)	(7)
應付稅項	-	-	-	-	-	-	-	5	5	-	2	7
因贖回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轉撥：												
轉撥	-	-	-	(20)	-	-	-	20	-	-	-	-
應付稅項	-	-	-	-	-	-	-	(3)	(3)	-	-	(3)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	(2,168)	-	(2,168)	-	-	(2,168)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1,022	-	1,106	(2,128)	-	-	-	-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	-	-	-	-	-	-	-	23,476	-	23,476
股息	-	-	-	-	-	-	-	(13,776)	(13,776)	-	(213)	(13,989)
於2018年12月31日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53)	-	160,147	257,070	23,476	4,361	284,907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138至3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2(a)	273,897	136,933
支付香港利得稅		(7,106)	(4,703)
支付海外利得稅		(610)	(4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6,181	131,8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1,174)	(1,526)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3
增置投資物業	28	(13)	(13)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7	4	2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2,168)	(6,61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	8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45)	(7,3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776)	(13,375)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13)	(152)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23,476	-
贖回／償還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42(b)	(7,211)	(16)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2(b)	(1,087)	(5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189	(14,1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64,025	110,3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0,922	254,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20,200)	16,39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c)	624,747	380,922

第138至3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補償的 提前償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投資物業的轉移」。該修訂闡明物業須要有用途改變才能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用途改變涉及評估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於用途改變發生時，需有證據支持該改變。該修訂的要求與本集團的現行處理一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2008年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本集團亦提前採用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修訂容許提前採用。以下為對HKFRS 9帶來的詳細轉變：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由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四種類別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了計提利息、攤銷及減值準備之外，所有公平值變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其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HKFRS 9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相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為應對自身信貸風險，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會計處理已被修訂。凡界定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金融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過渡時，本集團沒有將累計的自身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由留存盈利重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時，本集團已對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詳細分析。以下內容註釋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採用HKFRS 9之下原來及新的會計分類的各自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L&R	AC	426,604	-	-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T)	FVPL (T)	49,710	-	-	49,710
— 債務工具	(a)	FVPL (T)	FVPL (M)	183	-	-	183
	(a)	FVPL (T)	FVOCI	179	(179)	-	-
	(b)	FVPL (T)	AC	712	(712)	-	-
	(c)	AFS	FVPL (M)	-	988	-	988
	(d)	HTM	FVPL (M)	-	1,381	(4)	1,377
	(e)	FVPL (D)	FVPL (M)	19,336	-	-	19,336
	(a)	FVPL (D)	FVOCI	5,079	(5,079)	-	-
	(b)	FVPL (D)	AC	5,249	(5,249)	-	-
	(f)	AFS	FVPL (D)	-	7,818	-	7,81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g)	FVPL (T)	FVPL (T)	203	-	-	203
— 股份證券及基金	(h)	FVPL (D)	FVPL (M)	12,543	-	-	12,543
		AFS	FVPL (M)	-	552	-	5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L&R	AC	146,200	-	-	146,200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3,543	-	-	33,5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L&R	AC	1,195,660	-	-	1,195,66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 債務工具		AFS	FVOCI	531,964	–	–	531,964
	(c)	AFS	FVPL (M)	988	(988)	–	–
	(f)	AFS	FVPL (D)	7,818	(7,818)	–	–
	(i)	AFS	AC	20,931	(20,931)	–	–
	(a)	FVPL (T)	FVOCI	–	179	–	179
	(a)	FVPL (D)	FVOCI	–	5,079	–	5,079
	(j)	HTM	FVOCI	–	123	1	124
	(k)	L&R	FVOCI	–	499	(1)	498
	(l)	HTM	AC	49,118	–	(5)	49,113
	(d)	HTM	FVPL (M)	1,381	(1,381)	–	–
	(j)	HTM	FVOCI	123	(123)	–	–
	(b)	FVPL (T)	AC	–	712	(35)	677
	(b)	FVPL (D)	AC	–	5,249	(186)	5,063
	(i)	AFS	AC	–	20,931	508	21,439
	(k)	L&R	FVOCI	499	(499)	–	–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	(m)	AFS	FVOCI	4,862	–	–	4,862
	(h)	AFS	FVPL (M)	552	(552)	–	–
其他金融資產		L&R	AC	23,353	–	–	23,353
金融資產總計				2,536,790	–	278	2,537,068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負債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AC	AC	146,200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AC	AC	223,427	-	-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FVPL (T)	FVPL (T)	16,936	-	-	16,936
		FVPL (D)	FVPL (D)	2,784	-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1,046	-	-	31,046
客戶存款		AC	AC	1,775,090	-	-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AC	AC	21,641	-	-	21,641
後償負債		AC	AC	63	-	-	63
	(n)	AC	FVPL (D)	18,917	-	2,068	20,985
其他金融負債		AC	AC	42,144	-	-	42,144
金融負債總計				2,278,248	-	2,068	2,280,316

註解：

FVPL (T)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交易性資產／負債
FVPL (M)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D)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FVOCI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C	攤餘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貸款及應收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a) 部分原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因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且集團檢視及總結此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型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投資，故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
- (b) 部分原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及經檢視為以收取現金流的業務模型的情況下，集團將此類債務證券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
- (c) 部分以可供出售分類的資本票據具有於發行人發生不可持續經營的情況時需減記本金或將票據轉換成股權的特徵，其現金流並非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故需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d) 若干原為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將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集團檢視及總結其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現金流最大化的情況。
- (e) 若干債務證券基於能符合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現金流最大化的情況，故需強制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f) 部分可供出售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集團持有相關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指定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能消除或顯著地減低將產生的會計錯配。
- (g) 原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股份證券及基金於HKFRS 9將改為強制性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不再存在由企業指定的要求。
- (h) 若干原為可供出售的股份證券將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集團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回報最大化的情況。
- (i) 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將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旨在反映其業務模型為純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能符合現金流特徵測試。
- (j) 部分原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因集團於轉換時重新檢視及總結其業務模型為以賺取整體回報作為持有目標，屬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k) 部分貸款及應收款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基於投資的合約現金流能反映為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性質，且業務模型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投資。
- (l) 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分類。因為該債務證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曾經由可供出售證券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過渡時其賬面值改變乃因需從購入時起作重新計量。
- (m) 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因集團將長期地策略性持有，故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
- (n)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該發行的後償負債原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於過渡當天，對沖會計終止，後償負債被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顯著地減低負債及對沖工具之間有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下表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假設無重新分類		於初始應用 日期釐定之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於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 全面收益 確認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至攤餘成本						
債務工具	19,889	19,306	不適用	(1,426)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新分類至攤餘成本						
債務工具	5,600	5,403	(400)	不適用	2.03%至4.34%	256
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2,415	2,415	(100)	不適用	3.37%至5.18%	14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嶄新及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以中肯及加權概率的方法評估信貸風險及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且不獨根據過往的事件，亦需考慮所有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情況及預計未來的經濟狀況，並貼現貨幣的時間價值。本集團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階段，核算其未來12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階段，並針對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已經發生，將列為第三階段，亦按整体年期針對信貸減值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i) 減值（續）

屬HKFRS 9的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其減值結果將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結果更具有前瞻性。該些資產的減值損失預計會增加及較為波動。下表闡明了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HKFRS 9的減值要求後的影響：

減值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	83	8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106	852	4,958
證券投資 — 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分類至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	3
— 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與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至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124	124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	2	2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45	15	60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	352	352
其他	5	9	14
總計	4,156	1,440	5,596

(iii) 對沖會計

HKFRS 9下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使企業於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用於對沖會計，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影響的資訊。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時前瞻性應用HKFRS 9。由於HKFRS 9沒有改變有效對沖的一般會計核算原則，應用HKFRS 9的對沖會計要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本集團採用HKFRS 9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期豁免條款，不重列之前期間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後，除稅後之淨資產減少約港幣25億元，及集團之總資本比率減少約10點子。下表概述過渡至HKFRS 9對期初儲備餘額、留存盈利及非控制權益的除稅後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 及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變動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42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債務工具由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508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交易性)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指定)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強制性)之轉撥	4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指定)之轉撥	358
股份證券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強制性)之轉撥	(10)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強制性)之轉撥 ^{註1}	9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之轉撥 ^{註1}	(8)
HKFRS 9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27
之前確認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回撥	(2,730)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70)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57)
	<u>(1,816)</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u>(1,774)</u>
監管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0,224
採用HKFRS 9轉撥至留存盈利的監管儲備	(75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u>9,474</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續)

	其他全面收益 及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43,865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4)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5)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35)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186)
後償負債由攤餘成本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2,068)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4)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之轉撥	(358)
股份證券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10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註1}	(9)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之轉撥 ^{註1}	8
HKFRS 9下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440)
之前確認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回撥	2,730
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記利息之回撥	111
上述項目的當期稅款	494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90
採用HKFRS 9轉撥自監管儲備	750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163
	19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144,059
非控制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4,605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10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4,499

註：

1. 若干原以可供出售證券為分類的債務證券於以前年度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HKFRS 9準則生效日，原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攤銷餘額將全數撥轉至留存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當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或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

本集團提供多種的金融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或佣金收入。除個別服務（如保管箱服務）為反映提供服務的轉移情況而將收入於一段期間內確認之外，大多數的佣金收入會於金融服務的履約義務完成的單一時點作確認，包括證券經紀費、信用卡交換費及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等。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收入的時點則如以往般，為當銀團貸款的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以保留部分貸款之時。

本集團以經修訂的追溯模式採用HKFRS 15。由於HKFRS 15沒有改變收入確認的普遍原則，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該詮釋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現金當日的兌換率應用於涉及預付或預收外幣對價的交易。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對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經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對企業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對重大性的定義」。該項修訂涉及對重大性之定義的修訂，並使各準則中使用的定義一致。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該修訂闡明凡不採用權益法處理的長期權益（例如優先股或股東貸款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範圍，及解釋需先獨立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才按權益法分配損失。該修訂需追溯性採用及容許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的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企業的定義，目的是協助企業評估企業合併交易是否應作為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該項修訂需前瞻性地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另外，除實務豁免外，承租人將以與當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合同進行核算，即承租人將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並計量以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算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的租賃負債。其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而非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實務上，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當前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

本集團正考慮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以附註45的披露為參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約港幣14億元，其中大部分是在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間應支付的。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除稅後期初餘額將調整港幣17億元。上述整體財務影響因應在2019年財務報表內最終確定的假設、判斷及估算可能會有所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險公司之間存在會計處理上高度不一致情況的一份過渡性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新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確保企業提供能真確表述保險合同的相關資料。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企業同時採用HKFRS 9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和採用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該詮釋列明企業需判斷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計量該不確定性對所得稅核算的影響。企業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訂追溯性其中一種方式應用該詮釋，並容許提前採納。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公司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續）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自身信用風險）確認於收益表內。

2.10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化的部分則除外。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確認為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股份證券、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終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i)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而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技術性、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可能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認為無需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 (現金產出單元) 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續）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每期於餘下負債上的固定息率。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同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同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同，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同。投資合同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同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同之表現及回報。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同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同利益賠償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同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同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同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同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同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HKFRS 9要求，量度不同類別信貸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內部實施的模型的參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請參閱本集團2018年之監管披露的CRE第7項對本集團內部模型的描述；
- 在評估是否已出現信貸轉壞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類近的風險及違約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及低迷三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貸款、應收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及26。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人口統計或再保險資料，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及相關再保險安排。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同，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及發病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7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63億元（2017年：約港幣1.93億元），約為負債之0.24%（2017年：0.29%）。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同，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1.89億元（2017年：約港幣16.60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業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同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7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1基點（2017年：30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的新減值模型要求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沒有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代理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來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基礎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切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概率於每季度更新一次。

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由獨立模型驗證單位驗證，並經風險委員會審批。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53.22億元（2017年：港幣118.26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7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CSA)。根據CSA，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92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201至202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3.37%（2017年：12.7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56,723	245,951
— 信用卡	15,640	14,648
— 其他	82,256	67,228
公司		
— 商業貸款	846,649	740,403
— 貿易融資	65,437	78,196
	1,266,705	1,146,426
貿易票據	17,361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822	6,259
	1,287,888	1,195,660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有關授信將視為信貸減值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體年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授信確認為減值貸款，如果該風險承擔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授信是減值貸款：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254,236	5,019	–	1,259,255	1,140,711
需要關注	1,934	3,133	–	5,067	3,636
次級或以下	–	–	2,383	2,383	2,079
	1,256,170	8,152	2,383	1,266,705	1,146,426
貿易票據					
合格	17,357	–	–	17,357	42,975
需要關注	–	–	–	–	–
次級或以下	–	–	4	4	–
	17,357	–	4	17,361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3,822	–	–	3,822	6,259
需要關注	–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
	3,822	–	–	3,822	6,259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1,195,660
減值準備	(3,740)	(546)	(1,130)	(5,416)	(4,106)
	1,273,609	7,606	1,257	1,282,472	1,191,55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3,689	651	618	4,958
轉至第一階段	267	(253)	(14)	-
轉至第二階段	(38)	53	(15)	-
轉至第三階段	(7)	(240)	247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241)	293	815	867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74	43	194	311
撤銷	-	-	(834)	(834)
收回已撤銷賬項	-	-	120	12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	(1)	(1)
匯兌差額	(4)	(1)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0	546	1,130	5,416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178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1,189,595	3,958	2,107	1,195,660
轉至第一階段	1,477	(1,449)	(28)	-
轉至第二階段	(4,868)	4,884	(16)	-
轉至第三階段	(599)	(275)	874	-
新增資產、進一步貸款、 終止確認之資產及還款	94,514	1,071	285	95,870
撤銷	-	-	(834)	(834)
匯兌差額	(2,770)	(37)	(1)	(2,8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779	650	3,42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3	29	72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2,822	679	3,501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附註13)	1,117	(71)	1,046
撇銷	(399)	(197)	(596)
收回已撇銷賬項	58	73	13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3)	(3)
匯兌差額	17	10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3,615	491	4,106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383	1,371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1,126	不適用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49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988	1,523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511	1,08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72	288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a) 減值貸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之貿易票據總額為港幣4百萬元（2017年：無）及沒有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7年：無）。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383	2,079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19%	0.18%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至第三階段	1,126	不適用
— 組合及個別評估	不適用	540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 6個月	443	0.04%	117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09	0.02%	123	0.01%
— 超過1年	310	0.02%	313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062	0.08%	553	0.05%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828		不適用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30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849	52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49	28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713	264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總額為港幣4百萬元（2017年：無）及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7年：無）。

(c) 經重組貸款

	2018年		2017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280	0.02%	238	0.02%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8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26,328	20.51%	-	-	-	543
– 物業投資	50,223	80.51%	37	117	-	44
– 金融業	21,239	0.91%	-	-	-	37
– 股票經紀	1,171	95.73%	-	-	-	1
– 批發及零售業	38,147	34.46%	21	127	3	179
– 製造業	51,093	10.57%	136	148	134	8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256	27.37%	867	17	9	150
– 休閒活動	1,675	1.90%	-	-	-	2
– 資訊科技	18,006	1.27%	1	220	1	107
– 其他	118,574	38.43%	9	166	7	26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1,150	99.80%	18	166	-	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43,963	99.92%	65	1,534	-	58
– 信用卡貸款	15,613	-	135	558	118	150
– 其他	78,282	86.84%	60	634	52	39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41,720	56.20%	1,349	3,687	324	2,028
貿易融資	65,437	19.37%	206	232	194	12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59,548	8.78%	828	970	608	2,133
客戶貸款總額	1,266,705	40.84%	2,383	4,889	1,126	4,28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7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業投資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業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經紀	1,027	89.86%	—	1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製造業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閒活動	2,040	1.47%	—	—	—	6
— 資訊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貸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貿易融資	78,196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9,192	9.19%	688	1,003	365	1,130
客戶貸款總額	1,146,426	42.05%	2,079	4,170	491	3,61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撤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撤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撤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37	—	80	—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7	—	26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08,102	911,691
中國內地	126,960	135,990
其他	131,643	98,745
	1,266,705	1,146,426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2,798	不適用
中國內地	527	不適用
其他	960	不適用
	4,285	不適用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組合評估		
香港	不適用	2,741
中國內地	不適用	453
其他	不適用	421
	不適用	3,61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逾期貸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752	3,061
中國內地	257	181
其他	880	928
	4,889	4,170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407	不適用
中國內地	84	不適用
其他	445	不適用
	936	不適用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香港	不適用	65
中國內地	不適用	53
其他	不適用	220
	不適用	33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85	1,379
中國內地	197	111
其他	701	589
	2,383	2,079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490	不適用
中國內地	107	不適用
其他	529	不適用
	1,126	不適用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香港	不適用	113
中國內地	不適用	70
其他	不適用	308
	不適用	491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	8
工業物業	—	1
住宅物業	10	21
	10	3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23億元（2017年：港幣0.7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及階段分析。

	2018年			2017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Aaa至A3	153,697	-	-	153,697	84,559
A3以下	1,680	-	-	1,680	6,674
無評級	14,781	-	-	14,781	8,830
	170,158	-	-	170,158	100,063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Aaa至A3	226,755	-	-	226,755	267,873
A3以下	10,579	-	-	10,579	40,997
無評級	2,079	-	-	2,079	3,428
	239,413	-	-	239,413	312,298
	409,571	-	-	409,571	412,361
減值準備	(15)	-	-	(15)	-
	409,556	-	-	409,556	412,36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	-	-	8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70)	-	-	(70)
匯兌差額	2	-	-	2
於2018年12月31日	15	-	-	15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70)

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2017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Aaa	87,036	-	-	87,036
Aa1至Aa3	148,944	-	-	148,944
A1至A3	206,957	-	-	206,957
A3以下	28,482	-	-	28,482
無評級	14,195	-	-	14,195
	485,614	-	-	485,614
其中：減值準備	(140)	-	-	(14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Aaa	55,745	-	-	55,745
Aa1至Aa3	4,628	-	-	4,628
A1至A3	29,833	-	-	29,833
A3以下	12,271	-	-	12,271
無評級	6,257	-	-	6,257
	108,734	-	-	108,734
減值準備	(29)	-	-	(29)
	108,705	-	-	108,705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3,846
Aa1至Aa3	24,326
A1至A3	17,538
A3以下	7,514
無評級	1,850
	55,07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17年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 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18,003	169,826	16,909	-	204,738
Aa1至Aa3	13,639	135,479	1,581	-	150,699
A1至A3	29,692	205,403	20,933	499	256,527
A3以下	9,662	35,848	6,192	-	51,702
無評級	2,593	15,145	4,962	-	22,700
	<u>73,589</u>	<u>561,701</u>	<u>50,577</u>	<u>499</u>	<u>686,366</u>
減值準備		-	45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	127	-	-	12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4	-	-	14
匯兌差額	(1)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	-	-	14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	17	-	45	62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2	-	-	12
撤銷	-	-	(45)	(45)
於2018年12月31日	29	-	-	29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減值或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及逾期超過1年		
—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45
	-	45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603,513	2,900	-	606,413
需要關注	1,017	367	-	1,384
次級或以下	-	-	91	91
	604,530	3,267	91	607,88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	21	–	352
轉至第一階段	14	(14)	–	–
轉至第二階段	(1)	1	–	–
轉至第三階段	(1)	–	1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12	22	22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49	–	20	69
匯兌差額	(5)	–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	20	43	43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專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8	26.0	24.1	45.8	33.0
	2017	28.3	27.1	80.9	49.7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8	15.9	10.7	27.1	18.0
	2017	13.1	12.5	54.1	31.2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8	13.0	12.9	43.0	26.4
	2017	25.1	19.3	82.4	44.4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8	0.3	0.2	7.0	1.6
	2017	2.1	0.7	5.9	2.6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8	9.6	0.8	9.7	3.1
	2017	1.1	0.5	2.0	1.3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8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867,526	26,486	23,821	33,069	560,809	38,679	63,410	1,613,800
現貨負債	(879,874)	(16,358)	(7,125)	(17,729)	(320,961)	(23,991)	(63,990)	(1,330,028)
遠期買入	1,121,467	22,996	54,990	55,338	454,667	14,107	74,958	1,798,523
遠期賣出	(1,107,713)	(33,076)	(71,582)	(70,369)	(693,728)	(28,786)	(73,864)	(2,079,118)
期權盤淨額	1,312	(9)	(66)	(217)	(696)	(33)	4	295
長／(短) 盤淨額	2,718	39	38	92	91	(24)	518	3,472

	2017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現貨負債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遠期買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遠期賣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權盤淨額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長／(短) 盤淨額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28,122	2,301	2,769	1,608	1,812	36,612

	2017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3,531	2,350	2,651	-	1,015	9,54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 100個基點				
合計	1,416	961	(5,138)	(6,750)
其中：				
港元	2,226	2,326	(358)	(388)
美元	(382)	(947)	(3,022)	(4,787)
人民幣	(336)	(241)	(1,441)	(836)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 100個基點				
合計	(1,416)	(961)	5,138	6,750
其中：				
港元	(2,226)	(2,326)	358	388
美元	382	947	3,022	4,787
人民幣	336	241	1,441	83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基點的情況下，2018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7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久期減少。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基點的情況下，2018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儲備增加幅度較2017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久期減少。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04,795	36,223	20,457	-	-	70,049	431,5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659	11,264	8,178	12,187	15,897	7,744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12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56,300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41,818	165,176	27,273	34,562	5,208	8,435	1,282,47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051	81,555	110,700	159,917	80,391	3,928	489,5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51	1,676	10,308	58,406	37,564	-	108,70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83	483
投資物業	-	-	-	-	-	19,684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9,430	49,430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7,491	-	-	-	-	71,431	78,922
資產總額	1,653,565	295,894	176,916	265,072	139,060	422,396	2,952,90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56,300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6,105	6,178	118	460	-	13,946	376,8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4	8,820	1,761	1,160	520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880	30,880
客戶存款	1,321,385	235,761	166,442	5,187	-	164,582	1,893,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406	-	-	-	-	58,289	67,69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4,723	104,723
後償負債	-	-	-	13,246	-	-	13,246
負債總額	1,693,650	255,572	169,481	20,053	520	528,720	2,667,9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085)	40,322	7,435	245,019	138,540	(106,324)	284,90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7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44,533	37,363	21,864	-	-	22,844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3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46,20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54,709	139,053	55,031	28,574	6,374	7,813	1,191,5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4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231	2,467	7,989	24,092	14,798	-	50,577
— 貸款及應收款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338	-	-	-	-	70,108	74,446
資產總額	1,388,823	291,319	218,607	230,669	155,646	366,022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46,20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793	7,177	380	825	-	30,252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6	31,046
客戶存款	1,336,481	160,670	140,524	1,263	-	136,152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703	-	-	-	-	49,427	63,1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3,229	103,229
後償負債	-	-	63	18,917	-	-	18,980
負債總額	1,549,170	173,934	160,614	21,960	479	496,306	2,402,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347)	117,385	57,993	208,709	155,167	(130,284)	248,62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8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934.39億元（2017年：港幣856.02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4,471.75億元（2017年：港幣4,207.70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8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9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根據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及須維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18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第三季度	122.24%
— 第四季度	124.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99,464	75,380	36,223	20,457	-	-	-	431,5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3,201	8,448	8,495	15,956	16,323	8,506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11,303	3,282	4,025	5,909	6,965	3,428	-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6,300	-	-	-	-	-	-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8,403	53,549	51,928	158,754	578,964	259,523	1,351	1,282,47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818	52,143	115,304	192,058	81,110	4,109	489,5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08	1,921	10,493	57,984	37,292	507	108,70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83	483
投資物業	-	-	-	-	-	-	19,684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9,430	49,430
其他資產 (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32,102	17,389	446	1,595	13,181	14,195	14	78,922
資產總額	677,572	438,127	155,134	321,007	865,108	411,871	84,084	2,952,90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6,300	-	-	-	-	-	-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1,706	128,345	6,178	118	460	-	-	376,8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274	8,823	1,762	1,159	517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8,260	4,081	3,181	5,836	6,560	2,962	-	30,880
客戶存款	1,060,354	425,613	235,761	166,442	5,187	-	-	1,893,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9,028	18,436	1,892	1,276	7,056	7	-	67,69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6,873	566	686	1,994	17,692	46,912	-	104,723
後償負債	-	-	275	-	12,971	-	-	13,246
負債總額	1,542,521	583,795	261,609	178,588	51,085	50,398	-	2,667,996
流動資金缺口	(864,949)	(145,668)	(106,475)	142,419	814,023	361,473	84,084	284,90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248,821	111,143	37,363	21,864	-	-	7,413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2	8,561	17,828	14,364	28,912	12,907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3	2,600	-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	-	-	-	-	-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1,113	35,145	68,476	184,172	525,761	244,761	2,126	1,191,5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	61,106	72,443	121,513	199,007	107,428	5,618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12	2,616	8,162	23,830	14,657	-	50,577
– 貸款及應收款	-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492	18,185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46
資產總額	565,118	241,647	194,832	361,419	777,957	414,658	95,455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3,065	41,044	8,113	380	825	-	-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6	2,309	-	31,046
客戶存款	1,117,254	355,379	160,670	140,524	1,263	-	-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35,878	15,299	2,103	3,011	6,831	8	-	63,1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後償負債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負債總額	1,514,772	431,933	183,320	174,161	47,265	51,012	-	2,402,463
流動資金缺口	(949,654)	(190,286)	11,512	187,258	730,692	363,646	95,455	248,62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6,300	-	-	-	-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0,198	6,198	154	556	-	377,10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9	8,850	1,801	1,238	560	15,728
客戶存款	1,486,269	236,699	168,740	5,320	-	1,897,02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85	4,837	1,179	-	-	9,501
後償負債	-	353	353	13,064	-	13,770
其他金融負債	48,078	172	107	6	7	48,370
金融負債總額	2,067,609	257,109	172,334	20,184	567	2,517,803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4,147	8,147	411	900	-	223,60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7	4,132	7,121	1,020	500	19,880
客戶存款	1,472,836	161,157	142,310	1,307	-	1,777,6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6	1,976	12,962	-	-	22,034
後償負債	-	542	558	21,209	-	22,309
其他金融負債	40,824	486	834	-	-	42,144
金融負債總額	1,888,210	176,440	164,196	24,436	500	2,253,78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8,983)	(884)	(2,338)	(5,061)	(1,002)	(18,268)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792,296	383,269	643,870	133,033	4,683	1,957,151
總流出	(793,145)	(382,112)	(641,036)	(133,384)	(4,660)	(1,954,337)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7,463)	(720)	(1,127)	(3,580)	(856)	(13,746)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35,704	462,071	492,297	125,606	5,181	1,720,859
總流出	(636,212)	(462,229)	(491,628)	(125,756)	(5,192)	(1,721,01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5,457.94億元（2017年：港幣5,696.58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620.94億元（2017年：港幣668.00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款及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應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及發病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考慮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釐定。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發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自身經驗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費用經驗調整新業務的承保開支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18年，用作年終估值利率的假設介乎0%至3.72%之間（2017年：0%至3.5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136)	(129)
利率下降	50基點	(993)	(1,158)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 — 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敏感度分析 — 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

對整個負債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不重大，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類保單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10%。

至於投資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由投資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8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8年		2017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506	464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38	31	37	31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7	242	355	238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77	336	366	31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4	346	363	346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657	553	990	51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6	6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7	6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7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48%	16.52%
一級資本比率	19.76%	16.52%
總資本比率	23.10%	20.3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53,501	142,208
已披露的儲備	45,367	43,673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241,911	228,92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9)	(12)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2)	(51)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 所產生的損益	141	(69)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1,263)	(48,556)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496)	(10,224)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1,709)	(58,912)
CET1資本	180,202	170,012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476	-
AT1資本	23,476	-
一級資本	203,678	170,01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5,010	11,5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315	6,390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325	17,96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068	21,850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068	21,850
二級資本	34,393	39,816
監管資本總額	238,071	209,828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125%	0.7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418%	0.934%

有關資本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03,678	170,012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733,653	2,461,068
槓桿比率	7.45%	6.91%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34	31,783	—	32,117
— 股份證券	2	—	—	2
— 基金	3	—	—	3
— 其他債務工具	—	4,634	—	4,634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7,877	1,909	19,786
— 股份證券	1,010	—	—	1,010
— 基金	3,477	2,337	915	6,7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91	2,480	—	3,171
— 其他債務工具	—	233,477	—	233,47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356	23,549	7	34,91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8,013	415,983	1,618	485,614
— 股份證券	2,599	185	1,144	3,928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3,336	—	13,3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199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8,417	22,463	—	30,880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	13,246	—	13,246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證券	203	—	—	203
— 其他債務工具	—	6,859	—	6,8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證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510	23,033	—	33,54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證券	4,468	134	812	5,414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6,936	—	16,9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6,703	24,343	—	31,046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7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8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3)	3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56)	296
增置	-	489	-	-	36
處置、贖回及到期	-	(124)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重新分類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3)	37	-	-	-
	(73)	37	7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62	2,878	-	1,735	71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1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62	2,878	-	1,735	719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轉出第三層級	(5)	-	-	(238)	-
重新分類	-	-	-	(357)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2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7年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57億元（2017年：港幣0.41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後償貸款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and 公平值。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108,705	107,561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附註26)	不適用	不適用	50,577	50,998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6)	不適用	不適用	499	49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4)	9,453	9,454	21,641	21,578
後償負債 (附註38)				
— 後償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8,917	20,985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2,475	104,296	790	107,56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9,454	—	9,454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91	49,653	354	50,998
貸款及應收款	—	498	—	49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1,578	—	21,578
後償負債				
— 後償票據	—	20,985	—	20,985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7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7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6% (2017年：-11%)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68	19,316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041	45,349	46,390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3,012	3,590	-	6,602
	<u>3,012</u>	<u>3,590</u>	<u>-</u>	<u>6,602</u>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59	19,310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215	43,114	44,329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5,501	790	-	6,291
	<u>5,501</u>	<u>790</u>	<u>-</u>	<u>6,291</u>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7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8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310	43,11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1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068
折舊	—	(1,065)
增置	13	90
處置	—	—
轉入第三層級	—	234
轉出第三層級	—	—
重新分類	(888)	888
匯兌差額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16	45,349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1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1
	881	21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7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365	41,698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3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4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999
折舊	—	(999)
增置	10	102
處置	—	(1)
轉入第三層級	500	857
轉出第三層級	—	(251)
重新分類	302	(302)
匯兌差額	—	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10	43,114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3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4
	1,133	4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2,661	35,592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01	13,270
其他	374	215
	61,736	49,077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0,279)	(12,65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17)	(289)
後償負債	(992)	(932)
其他	(554)	(385)
	(22,342)	(14,259)
淨利息收入	39,394	34,818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464.14億元及港幣114.34億元（2017年：港幣472.85億元為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利息收入）。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作計量的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為港幣211.03億元（2017年：港幣145.8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441	3,202
證券經紀	2,769	2,625
貸款佣金	2,613	3,608
保險	1,546	1,326
基金分銷	929	985
匯票佣金	738	816
繳款服務	679	649
信託及託管服務	633	555
買賣貨幣	590	433
保管箱	285	291
其他	1,290	1,010
	15,513	15,50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545)	(2,327)
保險	(344)	(311)
證券經紀	(323)	(312)
其他	(994)	(949)
	(4,206)	(3,89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307	11,601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23	3,91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	(50)
	3,100	3,863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18	73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7)	(23)
	791	716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704	19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0	741
商品	184	205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40	225
	3,078	1,368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839)	不適用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557	2,181
	(1,282)	2,181

1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6	不適用
處置／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4)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1,10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26
其他	(3)	30
	19	1,163

因信貸轉差而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收益為港幣0.2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經營收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22	不適用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191	不適用
—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不適用	17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54	59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3)	(100)
其他	187	260
	981	931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7年：港幣1百萬元）。

1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8,292)	(11,624)
負債變動	(2,944)	(14,257)
	(21,236)	(25,881)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6,867	5,392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160	2,768
	8,027	8,16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3,209)	(17,721)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78)	(1,04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70	-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
	(26)	-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91)	-
其他	(12)	(9)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7)	(1,055)

14. 經營支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8,158	7,457
— 退休成本	469	444
	8,627	7,90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770	710
— 資訊科技	631	551
— 其他	458	460
	1,859	1,721
折舊(附註29)	2,063	1,9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	28
— 非審計服務	20	9
其他經營支出	2,583	2,238
	15,180	13,848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51億元(2017年：港幣0.1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附註28)	906	1,197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6)	(15)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附註29)	24	(10)
	18	(25)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5,630	5,507
－ 往年超額撥備	(65)	(82)
	5,565	5,425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783	889
－ 往年超額撥備	(27)	–
	6,321	6,3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83	(246)
	6,404	6,06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7年：16.5%) 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8,988	35,375
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6,433	5,837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23	93
無需課稅之收入	(691)	(46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35	26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
往年超額撥備	(92)	(82)
海外預提稅	296	416
計入稅項	6,404	6,068
實際稅率	16.4%	17.2%

18. 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別股息	-	-	0.095	1,005
擬派末期股息	0.923	9,759	0.758	8,014
	1.468	15,521	1.398	14,781

根據2018年8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19年3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923元，總額約為港幣97.59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20.00億元及港幣320.00億元（2017年：港幣311.63億元及港幣285.74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7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7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0億元（2017年：約港幣0.10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43億元（2017年：約港幣3.3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93億元（2017年：約港幣0.83億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迎欣（總裁）	-	6,530	4,018	10,548
李久仲	-	4,846	2,490	7,336
	-	11,376	6,508	17,884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	-	-	-
劉連舸 ^{註1}	-	-	-	-
林景臻 ^{註1}	-	-	-	-
鄭汝樺*	500	-	-	500
蔡冠深*	592	-	-	592
高銘勝*	642	-	-	642
童偉鶴*	692	-	-	692
任德奇 ^{註2}	-	-	-	-
劉 強 ^{註1,2}	-	-	-	-
	2,426	-	-	2,426
	2,426	11,376	6,508	20,310

註1：於年內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7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7,140	4,166	11,306
李久仲	-	4,664	2,394	7,058
	-	11,804	6,560	18,364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	-	-	-
高迎欣	-	-	-	-
鄭汝樺*	500	-	-	500
蔡冠深*	588	-	-	588
高銘勝*	650	-	-	650
童偉鶴*	712	-	-	712
任德奇	-	-	-	-
田國立	-	-	-	-
許羅德	-	-	-	-
	2,450	-	-	2,450
	2,450	11,804	6,560	20,81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7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7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11
花紅	9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2	21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2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東南亞機構高層管理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18年		2017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6	133	38	64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6	81	17	45
其中：遞延	5	21	5	14
薪酬總額	52	214	55	109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11	52	9	25
浮動薪酬	11	52	9	24

(ii) 特別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18年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33	33	-	-	(12)
總額	43	43	-	-	(17)

	2017年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4)
主要人員					
現金	24	24	-	-	(8)
總額	34	34	-	-	(12)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1,968	14,243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57,889	88,886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572	9,691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697	1,486
	170,158	100,063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19,611	153,105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5,810	101,452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3,992	57,741
	239,413	312,298
	431,539	426,604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5)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	不適用
	431,524	426,604

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16,301	17,780
— 存款證	623	1,483
— 其他債務證券	15,193	24,662
	32,117	43,925
— 股份證券	2	203
— 基金	3	—
	32,122	44,128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2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19,784	不適用
	19,786	不適用
— 股份證券	1,010	不適用
— 基金	6,729	不適用
	27,525	不適用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159
— 其他債務證券	3,171	29,505
	3,171	29,664
— 股份證券	—	3,481
— 基金	—	9,062
	3,171	42,207
證券總額	62,818	86,335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4,634	6,8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477	—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238,111	6,859
	300,929	93,194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3,556	18,20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4,436	17,870
－ 非上市	27,082	37,516
	55,074	73,58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68	2,57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44	1,106
	1,012	3,684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339	–
－ 非上市	6,393	9,062
	6,732	9,062
證券總額	62,818	86,335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6,397	28,929
公營單位	1,720	7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385	39,844
公司企業	8,316	16,859
證券總額	62,818	86,335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下表概述了於2018年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235	78	10,808	70,258	34,845	116,224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6,224	2,038	(477)	612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5,598	(2,233)	(27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續)

公平值對沖 (續)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收益	339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7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339	(555)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7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591	(464)
－ 被對沖項目	(271)	563
	320	99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354,619	327,827
公司貸款	912,086	818,599
客戶貸款	1,266,705	1,146,426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739)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546)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1,126)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3,615)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491)
	1,261,294	1,142,320
貿易票據	17,361	42,975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4)	不適用
	17,356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822	6,259
	1,282,472	1,191,554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23.36億元（2017年：港幣17.29億元）。

26. 證券投資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122,462	不適用
— 存款證	34,849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328,303	不適用
	485,614	不適用
— 股份證券	3,928	不適用
	489,542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存款證	18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108,716	不適用
	108,734	不適用
—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29)	不適用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第三階段	—	不適用
	108,705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		
— 庫券	不適用	180,160
— 存款證	不適用	26,762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354,779
	不適用	561,701
— 股份證券	不適用	5,414
	不適用	567,115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存款證	不適用	18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50,604
	不適用	50,622
— 減值準備	不適用	(45)
	不適用	50,57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		
— 存款證	不適用	—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499
	不適用	499
	598,247	618,191

財務報表附註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87,137	80,80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42,128	210,804
－ 非上市	265,054	321,165
	594,319	612,77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599	4,46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85	134
－ 非上市	1,144	812
	3,928	5,414
	598,247	618,191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市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市值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9,249	19,077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4,225	54,009	不適用	不適用
	73,474	73,086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5	10,66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19,646	19,781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1	30,443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4,540	234,032
公營單位	44,984	45,3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8,060	213,826
公司企業	160,663	124,959
	598,247	618,191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8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542,706	76,230
增置	727,971	46,371
處置、贖回及到期	(772,469)	(13,674)
攤銷	1,357	239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3,674)	(26)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2)
重新分類	-	-
匯兌差額	(6,349)	(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489,542	108,705

26. 證券投資（續）

	2017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31,847	60,868	93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22	-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31,848	60,890	935
增置	541,193	4,915	3,864
處置、贖回及到期	(511,733)	(22,845)	(4,320)
攤銷	65	(76)	20
公平值變化	1,663	-	-
重新分類	(6,097)	6,097	-
匯兌差額	10,176	1,596	-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115	50,577	499

於2017年，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60.97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於2018年，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31.49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17	319
應佔盈利	103	132
應佔稅項	(33)	(32)
已收股息	(4)	(2)
於12月31日	483	41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6,0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於2018年7月31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421	350	62	67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71	94	(1)	6

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69	18,227
增置	13	13
處置	-	(2)
公平值收益(附註15)	906	1,197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904)	234
於12月31日	19,684	19,669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691	4,52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635	14,835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6	7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44	20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8	28
	19,684	19,669

於2018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4,329	2,932	47,261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7	7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4,329	2,939	47,268
增置	94	1,080	1,174
處置	(4)	(8)	(12)
重估	2,160	–	2,160
年度折舊(附註14)	(1,092)	(971)	(2,063)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904	–	904
匯兌差額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0	49,43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90	10,495	56,8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55)	(7,45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0	49,430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0,495	10,495
按估值	46,390	–	46,390
	46,390	10,495	56,885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3,357	2,455	45,812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6	6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3,357	2,461	45,818
增置	112	1,411	1,523
處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舊(附註14)	(1,024)	(927)	(1,95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234)	–	(234)
匯兌差額	7	14	2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9	47,2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616	53,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677)	(6,67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9	47,26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616	9,616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616	53,945

財務報表附註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3,774	13,7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267	30,221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	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66	29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77	79
	46,390	44,329

於2018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 收益表之重估增值／(減值)(附註16)	24	(10)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	2,136	2,129
	2,160	2,119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85.98億元（2017年：港幣72.95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0	30
貴金屬	6,602	6,291
再保險資產	45,898	43,717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6,077	24,350
	78,587	74,388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3,336	16,9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2,199	2,784
	15,535	19,720

2018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7百萬元(2017年：港幣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3. 客戶存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893,357	1,775,090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2,199	2,784
	1,895,556	1,777,87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44,985	145,029
— 個人	62,812	58,808
	207,797	203,837
儲蓄存款		
— 公司	336,333	372,909
— 個人	516,006	540,283
	852,339	913,19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87,433	409,151
— 個人	347,987	251,694
	835,420	660,845
	1,895,556	1,777,874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計量	9,453	21,641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58,982	53,088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75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20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43	不適用
	59,420	53,088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693	6,649	(549)	(1,147)	5,6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90)	170	(20)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693	6,649	(739)	(977)	5,626
借記收益表（附註17）	13	44	15	11	83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519)	(22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7	7
於2018年12月3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2017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1	6,467	(426)	(1,139)	5,513
借記／（貸記）收益表（附註17）	82	(116)	(123)	(89)	(246)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81	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財務報表附註

36.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0)	(58)
遞延稅項負債	5,765	5,704
	5,495	5,646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0)	(3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011	6,794
	6,951	6,75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23億元（2017年：港幣0.25億元）。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7年：港幣0.09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14億元（2017年：港幣0.16億元）。

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229	86,534
已付利益	(17,479)	(10,81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8,973	27,510
於12月31日	104,723	103,22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79.40億元（2017年：港幣380.74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458.98億元（2017年：港幣437.17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0）內。

38. 後償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13,246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並計入公平值對沖調整	不適用	18,917
後償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63
	13,246	18,980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購買及贖回本金8.77億美元的票據，並已根據該票據之條款，將該金額的票據註銷。中銀香港尚持有本金總額16.23億美元的票據。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2018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後償票據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2.60億元（2017年：不適用）。

後償貸款由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為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此項後償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支出	-	(75)
淨利息收入	-	19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9
淨交易性收益	-	2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	235
減值準備淨撥備	-	(7)
淨經營收入	-	228
經營支出	-	(87)
經營溢利	-	141
稅項	-	(22)
除稅後溢利	-	1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62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2,589
非控制權益	-	34
	-	2,62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0.2449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	2,000
投資業務	-	(3)
融資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9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7,685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非控制權益	2,07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8)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8,24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
衍生金融工具	95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411
證券投資	14,541
投資物業	20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7
遞延稅項資產	63
其他資產	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65)
衍生金融工具	(8)
客戶存款	(46,2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5)
應付稅項負債	(45)
遞延稅項負債	(164)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7,685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810</u>

40. 股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41. 其他股權工具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u>23,476</u>	<u>-</u>

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發行30.00億美元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為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994	34,1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
	37,994	34,244
折舊	2,063	1,95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7	1,062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3)
已撤銷之貸款 (扣除收回款額)	(714)	(465)
已撤銷之證券投資	(45)	-
後償負債之變動	521	49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7,103	21,87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9,801	(24,59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535)	12,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2,117)	(183,091)
證券投資之變動	11,053	(28,687)
其他資產之變動	(4,220)	(3,3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53,380	24,9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4,185)	6,349
客戶存款之變動	118,267	252,02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2,188)	20,52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5,894	3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494	16,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95	(15,936)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73,897	136,93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59,305	48,444
— 已付利息	19,896	12,613
— 已收股息	213	177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8,980	19,0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068	不適用
於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21,048	19,093
現金流量：		
贖回／償還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7,211)	(16)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087)	(595)
	(8,298)	(611)
非現金變動：		
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25)	不適用
匯兌差額	59	145
其他變動	462	353
於12月31日	13,246	18,980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78,703	366,66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020	1,000
— 證券投資	7,024	13,257
	624,747	380,922

財務報表附註

4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33	8,41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9,292	30,09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6,269	28,294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04,337	397,10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0,189	17,976
— 1年以上	131,268	154,582
	607,888	636,45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8,508	74,84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15	1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	3
	250	14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41	607
– 1年以上至5年內	739	634
– 5年後	48	14
	1,428	1,255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如有特別條款定明）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40	543
– 1年以上至5年內	415	502
	955	1,04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6.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7.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產品／業務已在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362	15,735	17,074	3,055	2,168	39,394	-	39,394
— 跨業務	10,030	(2,664)	(6,105)	(31)	(1,230)	-	-	-
	11,392	13,071	10,969	3,024	938	39,394	-	39,39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846	3,364	995	(667)	1,140	11,678	(371)	11,307
淨保費收入	-	-	-	14,142	-	14,142	(19)	14,12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84	1,438	740	(244)	302	3,020	58	3,07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	-	512	(1,811)	(1)	(1,290)	8	(1,28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3)	4	18	-	19	-	19
其他經營收入	48	2	16	155	2,075	2,296	(1,315)	981
總經營收入	19,080	17,872	13,236	14,617	4,454	69,259	(1,639)	67,62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3,209)	-	(13,209)	-	(13,2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9,080	17,872	13,236	1,408	4,454	56,050	(1,639)	54,4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	(784)	(3)	(5)	(322)	(1,237)	-	(1,237)
淨經營收入	18,957	17,088	13,233	1,403	4,132	54,813	(1,639)	53,174
經營支出	(8,756)	(3,001)	(1,350)	(465)	(3,247)	(16,819)	1,639	(15,180)
經營溢利	10,201	14,087	11,883	938	885	37,994	-	37,994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906	906	-	90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4)	-	-	(1)	23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72	-	1	-	(3)	70	-	70
除稅前溢利	10,269	14,087	11,884	937	1,811	38,988	-	38,988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78,547	887,367	1,439,655	132,417	137,581	2,975,567	(23,147)	2,952,42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22	-	1	-	60	483	-	483
	378,969	887,367	1,439,656	132,417	137,641	2,976,050	(23,147)	2,952,903
負債								
分部負債	1,038,673	839,457	616,617	124,085	72,311	2,691,143	(23,147)	2,667,9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	5	10	1,146	1,187	-	1,187
折舊	564	140	115	16	1,228	2,063	-	2,063
證券攤銷	-	-	1,502	114	(20)	1,596	-	1,596

財務報表附註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243	12,366	15,385	2,687	1,137	34,818	—	34,818
— 跨業務	6,467	(635)	(4,906)	(31)	(895)	—	—	—
	9,710	11,731	10,479	2,656	242	34,818	—	34,81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340	4,264	853	(658)	1,159	11,958	(357)	11,601
淨保費收入	—	—	—	14,683	—	14,683	(18)	14,66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876	1,270	(1,182)	100	223	1,287	81	1,36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9	—	(3)	2,168	—	2,174	7	2,18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0	698	435	—	1,163	—	1,163
其他經營收入	82	8	37	165	2,017	2,309	(1,378)	931
總經營收入	17,017	17,303	10,882	19,549	3,641	68,392	(1,665)	66,72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7,721)	—	(17,721)	—	(17,72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7,017	17,303	10,882	1,828	3,641	50,671	(1,665)	49,006
減值準備淨撥備	(754)	(73)	—	—	(228)	(1,055)	—	(1,055)
淨經營收入	16,263	17,230	10,882	1,828	3,413	49,616	(1,665)	47,951
經營支出	(7,949)	(2,834)	(1,358)	(427)	(2,945)	(15,513)	1,665	(13,848)
經營溢利	8,314	14,396	9,524	1,401	468	34,103	—	34,103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197	1,197	—	1,19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5)	(4)	(1)	—	(15)	(25)	—	(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94	—	2	—	4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	8,403	14,392	9,525	1,401	1,654	35,375	—	35,375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5,060	832,946	1,213,510	130,597	130,831	2,662,944	(12,275)	2,650,66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50	—	2	—	65	417	—	417
	355,410	832,946	1,213,512	130,597	130,896	2,663,361	(12,275)	2,651,086
負債								
分部負債	957,439	810,020	457,289	121,752	68,238	2,414,738	(12,275)	2,402,4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	—	4	32	1,473	1,536	—	1,536
折舊	522	147	97	18	1,167	1,951	—	1,951
證券攤銷	—	—	36	(20)	(7)	9	—	9

48.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8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4,827	-	34,827	(19,855)	(3,299)	11,673
反向回購協議	2,764	-	2,764	(2,764)	-	-
借入證券協議	2,200	-	2,200	(2,200)	-	-
其他資產	13,384	(9,213)	4,171	-	-	4,171
	53,175	(9,213)	43,962	(24,819)	(3,299)	15,844

	2018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662	-	30,662	(19,855)	(2,165)	8,642
回購協議	25,617	-	25,617	(25,617)	-	-
其他負債	9,907	(9,213)	694	-	-	694
	66,186	(9,213)	56,973	(45,472)	(2,165)	9,336

48.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3,458	-	33,458	(23,094)	(4,427)	5,937
反向回購協議	9,012	-	9,012	(9,012)	-	-
借入證券協議	2,503	-	2,503	(2,503)	-	-
其他資產	17,432	(10,545)	6,887	-	-	6,887
	<u>62,405</u>	<u>(10,545)</u>	<u>51,860</u>	<u>(34,609)</u>	<u>(4,427)</u>	<u>12,824</u>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963	-	30,963	(23,094)	(676)	7,193
回購協議	14,477	-	14,477	(14,477)	-	-
其他負債	11,265	(10,545)	720	-	-	720
	<u>56,705</u>	<u>(10,545)</u>	<u>46,160</u>	<u>(37,571)</u>	<u>(676)</u>	<u>7,913</u>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9. 已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18.91億元（2017年：港幣111.1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656.17億元（2017年：港幣144.77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782.30億元（2017年：港幣260.02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50.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8年		2017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26,079	25,617	14,767	14,477

5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	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	877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588.81億元（2017年：港幣1,865.65億元）及港幣1,375.62億元（2017年：港幣603.8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8.78億元（2017年：港幣23.20億元）及港幣5.81億元（2017年：港幣4.59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附註57披露之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7年11月6日及2017年12月29日發出公告。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	36
－ 其他經營支出	82	72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	10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7	4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12至313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	48

5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8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3,781	362,253	22,430	143,578	862,042
香港	8,084	–	37,312	315,370	360,766

	2017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8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92,682	37,793	330,47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0,506	13,060	73,56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93,286	18,961	112,24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618	630	28,24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8	-	8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0,926	8,677	79,60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214	379	2,593
總計	8	547,320	79,500	626,82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752,64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9.88%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7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624	828	3,452
總計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445,76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73%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861	1,798
證券投資	2,123	2,886
投資附屬公司	55,322	55,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26	3,831
其他資產	1	1
資產總額	65,333	63,838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3
負債總額	2	3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2,467	10,971
資本總額	65,331	63,835
負債及資本總額	65,333	63,838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高迎欣

財務報表附註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變動 儲備／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年度溢利	-	-	15,515	15,5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354	-	354
全面收益總額	-	354	15,515	15,869
股息	-	-	(13,375)	(13,375)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64	1,630	9,341	63,835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52,864	1,630	9,341	63,835
	-	(2,730)	2,730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後	52,864	(1,100)	12,071	63,835
年度溢利	-	-	16,035	16,03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763)	-	(763)
全面收益總額	-	(763)	16,035	15,272
股息	-	-	(13,776)	(13,776)
於2018年12月3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5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實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8年	2017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420	586
累計非控制權益	4,083	4,334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32,417	130,597
— 負債總額	124,085	121,752
— 年度溢利	857	1,19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	1,492

財務報表附註

57.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8年1月29日，中國銀行分別以港幣8.53億元現金及港幣13.15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予中銀香港。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菲律賓業務、越南業務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2018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併儲備	-	-	(1,106)	(1,106)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205,033	279	-	205,312
	257,897	1,341	(2,168)	257,070
其他股權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權益	4,361	-	-	4,361
	285,734	1,341	(2,168)	284,907

	2017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併儲備	-	-	1,062	1,062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89,875	217	-	190,092
	242,739	1,279	-	244,018
非控制權益	4,605	-	-	4,605
	247,344	1,279	-	248,623

58.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9. 比較數據

就2018年1月29日中國銀行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事，如附註57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60. 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2018年12月28日發出之公告所述，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簽訂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轉讓老撾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已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交割。交割後，中銀萬象分行已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而所有分行擁有權權益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由中銀香港持有。

6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18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業務拓展、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i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電腦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ii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向已成為中銀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分行及附屬機構提供支援及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16年12月14日刊登公告，並於2017年6月2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7-2019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續）

交易種類	2018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89
物業交易	1,000	168
現鈔交付	1,000	330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225
卡服務	1,000	214
託管業務	1,000	57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82
業務拓展服務	1,000	15
證券交易	7,000	247
基金分銷交易	7,000	30
保險代理	7,000	1,036
投資產品交易	250,000	1,314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7,000	58
外匯交易	7,000	384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1
財務資產交易	250,000	13,65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250,000	7,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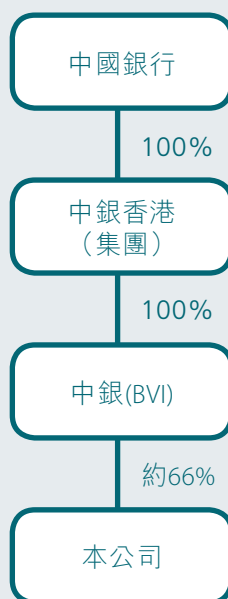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32,584	31,930	284,907	248,62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825	1,507	(35,082)	(34,213)
遞延稅項調整	(132)	(120)	5,965	5,82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33,277	33,317	255,790	220,237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本年報使用無氯氧漂染紙印刷，封面則採用環保光油技術。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www.bochk.com

